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che-Tech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Limited

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綜合業績。

本公佈載有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全年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博軒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博軒博士、周振基教授及石逸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超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偉教授、戴進傑先生及潘禮賢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ichetech.com.hk 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4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2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博軒博士(執行主席)
周振基教授
石逸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超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宏偉教授
戴進傑先生
潘禮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

潘禮賢先生(主席)
吳宏偉教授
戴進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宏偉教授(主席)
周博軒博士
戴進傑先生
潘禮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博軒博士(主席)
周振基教授
吳宏偉教授
戴進傑先生
潘禮賢先生

公司秘書

蔡建龍先生

授權代表

周博軒博士
蔡建龍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白石角香港科學園
二期尚湖樓2樓208室

法律顧問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網址

www.nichetech.com.hk

股份代號

8490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或「2023年」)的全年業績。

概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回顧年度上半年的持續影響以及全球地緣政治局勢持續複雜，全球經濟於回顧年度期間持續承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從2023年下半年開始出現好轉跡象。

回顧年度宏觀環境充滿挑戰，回顧年度上半年因半導體產品需求減少，本集團經歷了一段艱難的時期，但隨著下半年經濟復蘇，本集團銷售收入及毛利隨之大幅增長。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去年」或「2022年」)的約217.9百萬港元減少2.4%至約212.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由2022年的約58.0百萬港元僅減少5.3%至回顧年度的約54.9百萬港元。毛利率由去年的26.6%輕微下降至回顧年度的25.8%。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5百萬港元(2022年：約8.6百萬港元)。回顧年度之除利息、稅項、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前溢利(「EBITDA」)約為28.6百萬港元(2022年：約34.1百萬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亦致力於擴大客戶群，尋找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IGBT」)等高功率半導體裝置客戶，並持續提升研發能力及開發產品以掌握市場機會。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大力投入得到了中國政府的認可和大力支持。本集團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及廣東省工業及信息化廳授予廣東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展望

進入2024年，全球經濟和政治局勢依然動盪不安。在中國，政府正推出經濟政策以促進國內經濟增長。隨著中國政府推出5G發展政策，預期經濟活動將逐步恢復正常，市場對鍵合線及半導體封裝相關封裝膠的需求在未來數年將有所增長。為應對波動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一直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及營運程序，以減低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後遺症。董事仍對業內長遠發展及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保持樂觀。

隨著5G的快速發展，預計來年對IGBT等大功率半導體產品的需求將大幅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的業務合作，並專注於先進半導體材料的創新，以應用於電動汽車、微型LED、人工智能和5G通信行業。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電子封裝材料行業的既有地位，連同其競爭優勢及靈活的業務策略，將可克服疫情後的影響，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增長，並為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致謝

本人謹借此機會衷心感謝信任並一直忠實支持本集團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本人亦衷心感謝多年來勤懇敬業、盡心竭力且誠摯貢獻的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

周博軒博士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並在中國汕頭設有生產設施，為專門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鍵合線及封裝膠的知名半導體封裝材料製造商。

本集團繼續向超過600名客戶(包括主要位於中國的知名LED、相機模組及IC製造商)直接銷售產品。於回顧年度內，半導體產品的市場需求仍受到2023年上半年疫情的影響。然而，自2023年下半年起，中國經濟逐漸好轉，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較2022年同期分別僅減少2.4%及5.3%。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的銷售收入自2023年第三季度開始大幅增加。由於銷售產品組合改善，毛利率上升，本集團2023年下半年的收入及毛利較2022年同期分別增加17.0%及19.2%。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亦新增了不少於十家中國領先的IGBT客戶。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先進半導體的半導體封裝材料的創新，以期把握預期市場復甦帶來的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來自其主要產品(即鍵合線及封裝膠)的收入。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12.6百萬港元，較去年的約217.9百萬港元減少2.4%。鍵合線產品的收益減少5.9%至約99.7百萬港元(2022年：約106.0百萬港元)，而封裝膠產品的收益則增加5.6%至約106.0百萬港元(2022年：約100.4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約157.7百萬港元(2022年：約159.9百萬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毛利維持於約54.9百萬港元(2022年約為58.0百萬港元)。於回顧年度，毛利率亦由去年的約26.6%微跌至約25.8%。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導致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回顧年度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淨收益約5.6百萬港元(2022年：約4.3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作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本集團在生產技能和研究方面的技術改進獲得中國政府當局的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補貼(約2.6百萬港元)；ii)由於人民幣(「人民幣」)匯率變動，匯兌收益淨額由2022年的約2.4百萬港元減少至回顧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開支

於回顧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至約13.0百萬港元(2022年：約1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的銷售佣金減少。

回顧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約3.9百萬港元至約36.2百萬港元(2022年：約32.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以及為重大關連交易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由於回顧年度內的銀行借款增加及利率上升，財務成本大幅增加115.4%至約4.1百萬港元(2022年：約1.9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憑藉以上各項原因，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5百萬港元(2022年：約8.6百萬港元)。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83位全職僱員(2022年：179位)。僱員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呈列。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僱員薪酬根據僱員個人的經驗及資歷釐定。本集團亦確保根據所有員工的需求提供充足的培訓，並根據彼等需要持續提供專業發展機會。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計息銀行借款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70.6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111.4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6(2022年12月31日：約2.6)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回顧年度末本集團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42.7%(2022年12月31日：約14.0%)。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以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05%至3.50%(2022年：3.05%至3.50%)的年利率計息。於2023年12月31日的實際利率為7.81%至9.07%(2022年：6.26%)。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息銀行借款以每年1.20%至3.85%的實際利率(其亦為約定利率)計息(2022年：無)。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約94.3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31.9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42,303,000港元(2022年：約26,280,000港元)，分別由本公司提供無限企業擔保、由汕頭市駿碼凱撒有限公司(「汕頭駿碼」)提供若干企業擔保額以及以及本公司董事提供的若干個人擔保額。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度約為122.3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為67.6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20.9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228.7百萬港元)。

日後策略及前景

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中國市場一直在適應新常態，儘量減少疫情及外部政治經濟動盪的無情衝擊。隨著疫後中國經濟復蘇措施的實施，國內經濟正逐步恢復。有見及此，本集團於過去幾年主要專注於內銷。隨著全球市場出現復甦跡象，半導體出口預期將逐步回升至正常水平。此外，鑒於5G網絡的快速發展及大數據處理的增長趨勢，預計半導體的需求將會增加。根據Expert Market Research的數據，2023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約為6,250.5億美元。預計在2024年至2032年期間，該市場將以7.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2年市場價值將達到約12,185.8億美元。作為一家聲譽卓著的技術型製造商，本集團具備憑藉持續研發能力掌握最新行業趨勢的能力。本集團將以有利的姿態應對全球經濟即將面臨的不確定性，抓住未來的重大機遇。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預計將會下降。然而，由於市場對鍵合線及封裝膠的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量預期將會上升。為把握預期市場復甦及5G產業快速增長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一直積極開發新產品及尋找新客戶。本集團將如期推出三個系列的固晶膠新產品，即環氧絕緣膠、硅膠絕緣膠及用於LED的導電銀膠，並在配方修改後將產品應用擴展至其他半導體及5G產業，以抓緊5G產業增長所帶來的機遇。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已開發專門用於高功率集成電路及IGBT產品的新型銅合金鍵合線，並已獲得中國頂級客戶的驗證及認可。中國十大半導體功率集成電路公司之一已向本公司發出銅合金鍵合線的訂單。預計新產品將在未來數年為本集團的收益作出貢獻。鑑於5G網絡的迅速發展，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為5G行業開發上游封裝材料，且預期將成為本集團的另一增長點。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研發能力，開發先進、優質的產品，把握5G網絡、汽車電動化、工業自動化、物聯網及人工智能等新興市場的機遇。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可能的併購目標。就迷你LED顯示器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及／或尋找新科技，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以應付客戶的需求並加強他們的競爭能力。儘管現時面對疫情餘波，董事深信本集團在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的地位、競爭優勢及靈活的業務策略，將有助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回顧年度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銷售成本、行政開支、投資及借款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成本。於回顧年度，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相對穩定。本集團現時並無設立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措施，將匯兌風險降至最低。如有需要，本集團將考慮對沖大量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重大抵押(2022年12月31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中期股息及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2年：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031港元及末期股息每股0.0022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2022年12月31日：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重大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事項。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並無計劃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概不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下表為就股份上市（「上市」）於2018年5月17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與自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業務目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擴充產能及升級生產設施	
– 採購用於新生產線的機器及設備以及升級生產設施	本集團已於2019年升級並擴大金銀鍵合線及封裝膠的生產線及相關設施，並已於2020年開始商業生產。本集團繼續在生產線的瓶頸添置相關機械，以切合自2020年起客戶訂單的需求。
– 採購用於質量控制的機器及設備	自2019年起，本集團已採購及安裝若干設備，以加強對鍵合線及封裝膠產品生產過程及成品檢測的質量控制。
– 採購或投資鍵合線業務或有關業務	不適用
投入研發資源	
– 採購用於改善研發的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已自2019年起購買用於改善現有研發設施的若干機器及設備。
– 委聘研發項目的外部顧問	本集團已聘請安徽工業大學的副教授擔任研發顧問，以協助新封裝膠項目的研發活動。本集團亦已聘請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的一名教授及一名金屬材料專家擔任研發顧問，以協助本集團的新鍵合線項目研發活動。另一方面，本集團已聘請第三方，以協助新太陽能項目的研發活動。
– 採購新知識產權或開發新知識產權	於過去三年，本集團已採購鍵合線及封裝膠的知識產權，以豐富其產品類別。
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	
– 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已聘請人事關係顧問負責品牌及數碼營銷工作。
– 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已於上市後將其總部搬遷至香港科學園，並聘請研發專家及相關人員。由於產能擴大，故需額外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5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建議實施計劃使用。考慮到營商環境的變化，為了更有效地利用所得款項淨額，促進本公司財務資源的有效管理，董事會已於2021年7月30日及2023年6月14日決定重新分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變更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7月30日及2023年6月14日的公佈內披露)。變更所得款項用途淨額及自上市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細節如下：

	於2021年 7月30日 所得款項 淨額原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6月14日 更改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6月14日 更改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2023年 12月31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經修訂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擴充產能及升級生產設施					
- 收購或投資鍵合線業務或相關業務	-	19.4	(19.4)	-	-
- 採購用於加強質量控制的機器及設備	3.4	0.7	-	(4.1)	-
- 購用於新生產線的機器及設備以及 升級生產設施	41.9	(20.1)	(0.8)	(21.0)	-
投放研發資源					
- 收購新知識產權或開發新知識產權	-	10.2	23.1	(33.3)	-
- 採購用於改善研發的機器及設備	19.5	(8.3)	(2.9)	(8.3)	-
- 委聘研發項目的外部顧問	5.9	(1.9)	-	(4.0)	-
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					
一般營運資金	5.9	-	-	(5.9)	-
	6.9	-	-	(6.9)	-
總計	83.5	-	-	(83.5)	-

於2023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全部已被動用。

執行董事

周博軒博士（「周博士」），42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經營及發展。周博士為執行董事周教授的兒子。

周博士於電子材料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於2006年4月創立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汕頭駿碼董事。周博士於2012年被列入《新銳潮商200人》榜單。彼自2005年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市委員會委員。彼自2019年起亦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彼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董事。周博士榮獲由香港工業總會主辦的2023年度「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周博士在美國南加州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其後到麻省理工學院進修並完成了由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Enterprise Forum及Entrepreneurs' Organisation合辦的Entrepreneurial Masters Programme。彼於2023年2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周振基教授（「周教授」），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9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及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周教授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執行主席周博士的父親。

周教授於電子材料行業擁有逾42年經驗。彼於2006年4月聯合創立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汕頭駿碼董事。彼亦為駿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周教授自2012年至2014年擔任潮州商會會長，自2001年至2002年出任東華三院董事局主席，及自2016年至2021年擔任香港演藝學院董會主席。

周教授分別於2017年、2008年及2002年獲授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及銅紫荊星章。於2004年，彼亦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周教授於2003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亦分別於1979年6月及1981年6月取得美國金門大學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石逸武先生（「石先生」），41歲，於2017年9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

石先生於電子材料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於2007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汕頭駿碼的研發項目主管。彼隨後於2008年2月晉升為汕頭駿碼研發部副經理及於2014年12月出任汕頭駿碼膠材部研發總監。石先生於2016年5月進一步晉升為汕頭駿碼的總經理，自此一直擔任該職位。於加入本集團前，石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07年1月於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藝工程師。

石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廣東工業大學，取得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李超凡先生(「李先生」)，66歲，於2021年3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

李先生為推動的士發展聯會會員及因其於的士車隊管理的專業知識而聞名。李先生為1995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選舉的獲獎人之一，於1995年成為新界東北區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創會主席，目前為推動的士發展聯會主席之一。彼現時為加藍科技有限公司及到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宏偉教授(「吳教授」)，62歲，於2018年5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吳教授自2011年起出任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系講座教授。彼現任香港科技大學(廣州)副校長及香港科技大學霍英東研究生院院長。彼於2014年至2017年及自2017年至2020年分別擔任協理副校長(研發及研究生教育)及協理副校長(研發)。彼於1993年1月取得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後，進入劍橋大學，於1993年至1995年期間擔任博士後助理研究員。彼於1995年返回香港並在香港科技大學擔任副教授，及於2011年出任講座教授。

吳教授於2005年獲選為劍橋大學丘吉爾學院海外院士，於2008年當選為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於2010年獲中國教育部選為長江學者(岩土工程講座教授)，以及於2020年獲選為英國皇家工程院院士。

吳教授於2007年、2012年及2016年取得加拿大岩土工程學會頒發的R.M. Quigley獎、中國國務院頒發的中國國家2020年度自然科學獎二等獎、中國國務院頒發的中國國家2015年度科技進步獎二等獎及中國教育部頒發的中國教育部2013年度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戴進傑先生(「戴先生」)，41歲，於2018年5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戴先生於營銷零售管理及品牌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21年以來，戴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的主席。彼於2012年加入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自2013年5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負責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企業及政策規劃及發展。自2018年以來，戴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4)的董事總經理。四洲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及中國買賣、製造及零售零食及飲品以及經營餐廳的食品企業。戴先生負責新業務規劃及四洲集團有限公司與海外品牌相關業務的發展。戴先生於2004年加入四洲集團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戴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潘禮賢先生（「潘先生」），52歲，於2019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於企業管理、業務發展、財務申報、業務諮詢、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5年3月至1997年2月，彼於陳澤仲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時職位為高級審計。於1997年3月至1999年6月，彼於何歐陽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時職位為中級審計。於2000年11月至2002年3月，彼擔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於2002年併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會計師。潘先生於1995年6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管理研究學士學位，於1998年7月取得澳洲莫納什大學會計學基礎碩士學位，於2022年10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4年1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潘先生於2022年12月獲得歐洲金融分析師學會聯會（EFFAS®）認證的環境、社會及治理分析師資格®（CESGA）。潘先生自2009年7月及2000年3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於2016年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從業資格考試。於2019年4月至2020年2月，潘先生擔任勤豐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持牌法團）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潘先生自2017年8月起擔任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22）的執行董事。潘先生自2019年9月起亦為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1月起擔任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5，已於2023年2月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11月至2022年6月，潘先生為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3月至2023年11月，潘先生擔任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蔡建龍先生，48歲，於2019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蔡先生於2019年4月加入本公司。彼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工作。

蔡先生擁有逾22年之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審計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98年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蔡先生曾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羅永祥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研發總監。羅先生於2009年9月7日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督新膠材產品的研發。於2009年至2016年，羅先生負責檢測膠材部工程項目。

羅先生於新微電子材料研發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特別在環氧樹脂、有機矽及丙烯酸材料領域中有較高的造詣。羅先生亦於2016年於中國科技期刊及於2012年及2013年於江蘇省無錫市刊發的雜誌「電子與封裝」發表過論文。

羅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3年3月開始攻讀中國汕頭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

黃鵬先生，44歲，為本集團的生產總監。黃先生於2011年2月10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資訊管理。

黃先生於先進企業管理系統的數據化、標準化及生產研究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自2004年至2011年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汕頭超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823)的附屬公司汕頭超聲印製板公司擔任行政人員，負責生產管理。

黃先生於2014年1月畢業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網絡教育)。

公司秘書

蔡建龍先生自2019年6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蔡先生為香港常駐居民。有關其資質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蔡先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石逸武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資質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段。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使股東獲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原則C.2及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管理董事會與日常管理業務之間須有清晰區分。本集團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由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由執行董事監督，而所有執行董事均須就所有策略決定事先作出批准，並在正式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確認。由各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及運作的董事會可確保本公司權限及權力平衡。本集團相信現有的管理架構及決策程序足以應付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其適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進行及發展其業務，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彼等遵守法定要求及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近期發展。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博士（執行主席）、周教授及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教授、戴先生及潘先生）。

各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除該章節及下述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行政總裁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述。

主席及行政總裁各有界定的個別職責。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關鍵及適當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指引，並肩負確保集團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首要責任。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有效地實施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鑒於周博士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以及其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董事會認為，周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誠如上一段所述，本公司尚未委任任何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期三年，有關委任書可由其中一方透過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回顧年度，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教授、戴先生及潘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8日委任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期三年，有關委任書可由其中一方透過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於2017年3月，李先生、BVI Chows(定義見下文)及周教授簽訂可轉換貸款票據，金額為10百萬港元。概無向李先生償還可轉換貸款票據，而李先生並無行使可轉換貸款票據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有關可轉換貸款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董事會職責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透過指導及監察其事務，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就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作出決策之權力，包括批准及監控重大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指派之職能及工作會不時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已付出充分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事務，且擁有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務的行政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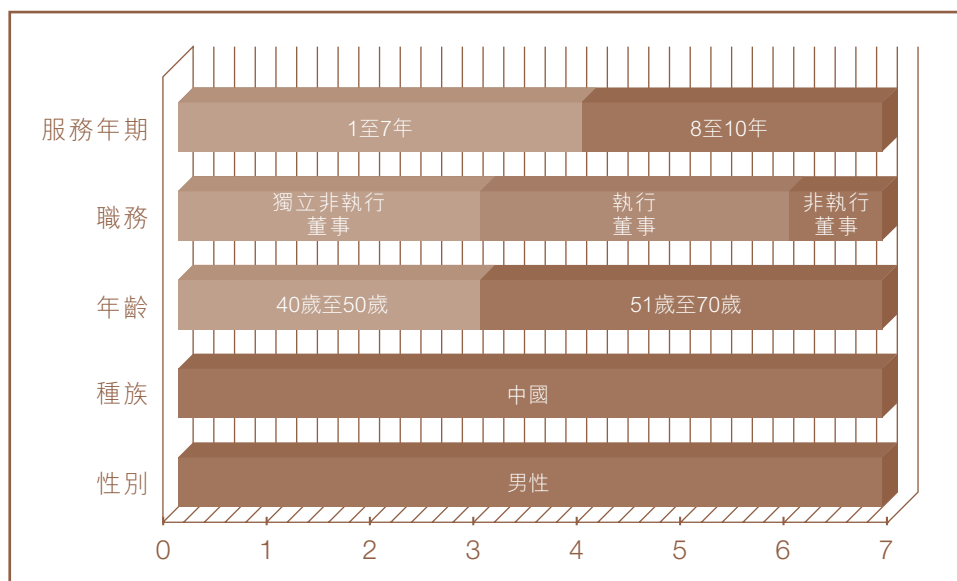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之方法。

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組成概述如下：



目前，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為男性。作為其在董事會層面實現多元化努力的一部分，董事會制定了不遲於2024年12月31日任命一名女性為董事會成員的目標。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監督和積極考慮多元董事會的不同方面，並按需要向董事會就進一步的行動或計劃作出建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性別按職級比例為：

職級	男性員工人數	女性員工人數
高級管理層	8	3
中級管理層	13	5
一般員工	91	63

為達到僱員性別多元化的目標，管理層在招聘員工時會考慮性別因素，盡可能恰當地分配員工的性別比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專業發展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即周博士、周教授、石先生、李先生、吳教授、戴先生及潘先生）於回顧年度均已參加了持續專業培訓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全面知情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回顧年度相關記錄。

本公司致力就全體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各董事不時獲簡要提示及最新資料，確保其完全知悉其根據GEM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與本公司管治政策須承擔的各項責任。全體董事亦知悉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以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董事會會議

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通知，如有需要，董事可將供討論的事宜納入議程之內。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在會議召開之前的合理時間內悉數發送予全體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的草擬會議記錄將在確認前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董事以徵求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相關會議所正式委任的秘書備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及時獲得充足資料，以令董事會能夠就提呈至董事會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會議數目及出席記錄

董事獲提供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相關資料。董事於回顧年度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周博士	5/5	不適用	1/1	1/1	1/1	1/1
周教授	5/5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1/1
石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教授	5/5	5/5	1/1	1/1	1/1	1/1
潘先生	5/5	5/5	1/1	1/1	1/1	1/1
戴先生	5/5	5/5	1/1	1/1	1/1	1/1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5月8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列載審核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包括審核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務及職責。於2023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教授、戴先生及潘先生。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於回顧年度，共舉行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考慮重選本公司核數師及與核數師討論審核計劃。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5月8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列載薪酬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擬定薪酬政策、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條款及因應董事會不時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於2023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博士、潘先生、戴先生及吳教授組成。吳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審核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5月8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原則B.3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列載提名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及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供建議。於2023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教授、周博士、潘先生、戴先生及吳教授組成。周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並就委任董事會候選人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現有成員作出建議：

- (a) 誠信；
- (b) 於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承諾就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
- (d)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
- (e) 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f) 符合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考慮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董事會考慮及推薦股東重選（倘適用）的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標。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採納企業管治職能的權職範圍。董事會將每年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的情況。

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度，就核數師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	990	1,320
非審核服務*	150	30
	1,140	1,350

* 有關重大交易及稅務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須確保維持完善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而高級管理層則須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風險。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避免出現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至少每年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以了解ESG的風險管理及控制情況。有關ESG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於實施有效而完備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因此，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以為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及僱員根據標準工作程序高效工作提供充足指引。內部監控政策涵蓋從風險評估、財務申報、成本管理、項目定價、員工招聘及培訓到資訊科技系統監控等多項經營環節。內部監控系統一般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員工，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信納及董事會的結論為，本集團已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將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適用法例和規例。本集團擁有專門內部審核部門，不時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彼等符合動態及日益變動的業務環境。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經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且認為有效及充足。

風險管理

在開展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面臨業務風險、財務風險、營運及其他風險等多種類型的風險。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且風險管理系統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風險管理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將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適用法例和規例，以加強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並使本集團免於不可接受水平的風險及損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將涉及(其中包括)(i)每季度進行風險識別及分析，其中涉及評估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制定風險管理計劃以降低有關風險；及(ii)每季度審閱風險管理計劃的實施情況並作出必要的調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已經檢討，且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度程序為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致力貫徹執行及時、準確及充足地詳細披露本集團之重大消息。本集團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責任、指引及程序。在該等指引及程序之基礎上，本集團已設有管理監控，確保可即時識別、評估及提交潛在內幕消息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使用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經作出合理查詢，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的事件或條件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會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加多利」)有關彼等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董事會了解與全體股東間良好通訊的重要性。本公司鼓勵與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間的雙向溝通。董事會已於2018年5月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便利並及時地獲得本公司全面且易於理解的資料。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其屬有效。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間進行直接溝通提供了寶貴的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核數師將出席會議以回答股東的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將於大會舉行之前至少21日分發予全體股東。就各單獨事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單獨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任何投票結果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與股東的所有公司通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供股東查閱。此外，本公司已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6.04A條及第16.04B條採用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機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2月2日分別致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之信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於2023年6月14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23年8月2日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持續提升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其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提出建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無重大變動。

公司秘書

蔡建龍先生於2019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推動董事會會議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溝通。於回顧年度，蔡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蔡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股東權利

作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其中一項措施，可在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如須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其權利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可將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年報(「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無派付中期股息及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2年：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031港元及末期股息每股0.0022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最後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年報第142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回顧年度之收益及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3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除「關聯方交易及結餘」項下所載的交易依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外，剩餘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的關聯方交易均不屬於或含有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關聯交易。

就董事所深知，就上述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相關披露要求。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43.3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56.2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之股份溢價約121.0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22.5百萬港元)，惟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此股份溢價方可向股東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42.2%(2022年：42.6%)，其中最大客戶佔銷售總額約14.1%(2022年：14.3%)。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66.5%(2022年：55.7%)，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33.4%(2022年：19.6%)。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表現的討論與分析，以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分別載於第3頁以及第4至9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為向客戶提供半成品的生產商，而客戶通常為成品生產商，故本集團的產品需求主要取決於本集團下遊行業的需求。本集團的產品通常用於服務LED及IC行業的終端客戶。該等行業的表現及增長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期間，消費者不大願意消費，導致彼等的購買力下降。現時及未來嚴峻的經濟狀況或會影響下遊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按預期步伐增長或甚至完全無法增長。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供應商集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依賴少數供應商以取得本集團生產產品所用的原材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分別約為33.4%及66.5%（2022年：分別為19.6%及55.7%）。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會與其供應商繼續保持業務關係。為減低風險，本集團已以優質供應商擴大其供應商基礎。本集團亦已研發及透過可靠的分包商生產其自有產品，以獲得穩定的產品供應來源。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業務經營絕大部份位於中國，本集團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受限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政策）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為管理風險，董事會已委任若干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制度及社會發展，並於現金管理方面維持審慎的庫務政策，例如於香港持有現金。

與產品競爭力有關的風險

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及其下遊行業過往呈現技術變革迅速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的特點。本集團的競爭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開發質量較本集團競爭對手生產的封裝材料相若或更優的封裝材料的能力。由於本集團可能無法準確地預測客戶未來所需的技術或產品，本集團的產品、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生產方法亦可能因半導體封裝材料技術變革而遭淘汰。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對行業變化及客戶需求做出反應及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調整生產機器及設備，本集團可能需向不能產生可觀收益的新生產機器及設備投入大量資金。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性。為對環境負責，本集團致力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達致有效運用資源、節能及減少廢物。

本集團亦承諾重用、回收及節約之原則及措施。已實行綠色辦公室措施，如盡量調撥辦公室傢俱、鼓勵使用環保紙打印及影印、雙面打印及影印、關掉不必要照明、空調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等。

載有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營運之ESG表現概要之ESG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4至66頁。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於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犯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建立良好關係有助達到其當前及長遠目標之重要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權益持有人概無重大分歧。

董事會報告

董事

以下為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

執行董事

周博軒博士(執行主席)
周振基教授
石逸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超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宏偉教授
戴進傑先生
潘禮賢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就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填補空缺。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自獲委任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予以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周博士、李先生及戴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聘用公司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有關各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請參閱本年報第15頁。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除本集團業務外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

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數據後按實名釐定，然後再向董事會建議。所有的董事薪酬均已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董事酬金及薪酬範圍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職員之激勵。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許可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及高級職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履行其職責或應有職責所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蒙受損害；惟此彌償保證不會延伸至可能與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宜。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特定企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會報告）規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於年末或回顧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重要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或(ii)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並無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擁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1)
周博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7,000,000	50.60%
周教授(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7,000,000	50.60%
	實益擁有人	510,000	0.07%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050,000	2.27%

附註：

- (1)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55,000港元，分為705,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2) 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BVI Holdings」)由周博士及周教授分別實益擁有40%及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博士及周教授被視為於BVI Holdings所持有的3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相聯法團之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於相聯法團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周教授(附註1及2)	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BVI Chows 」)	實益擁有人	6	60.00%
周博士(附註1及2)	BVI Chows	實益擁有人	4	40.00%
周教授(附註1及2)	BVI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100.00%
周博士(附註1及2)	BVI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100.00%
李先生(附註3)	BVI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714,286	7.14%

附註：

1. BVI Chows持有BVI Holdings 100%權益。BVI Holdings持有本公司50.6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VI Chows及BVI Holdings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2. 周博士及周教授於BVI Chows已發行股本的40%及60%中擁有權益。BVI Chows持有BVI Holdings 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博士及周教授被視為擁有BVI Holdings 100%權益。
3. BVI Chows就BVI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中的714,286股股份向李先生發出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交換貸款票據。可交換貸款票據的到期日已延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3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1)
BVI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57,000,000	50.60%
BVI Chows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7,000,000	50.60%
Chow Fung Wai Lan Rita女士 (「周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57,510,000	50.67%
Chow Kuo Li Jen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357,000,000	50.60%
馬亞木先生 (「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2,490,000	21.61%
Cheng Pak Ching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152,490,000	21.61%

附註：

- (1)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7,055,000港元，分為705,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2) BVI Chows持有BVI Holdings的10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BVI Holdings所持的3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女士為周教授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周教授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ow Kuo Li Jen女士為周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Kuo Li Jen女士被視為於周博士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heng Pak Ching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Pak Ching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22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該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22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作出慈善捐款147,000港元（2022年：33,500港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與股東分享溢利。派息比率將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並受以下各項限制：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開曼群島法律下的適用限制及要求；
- 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融資契諾；
- 本公司的投資及經營需求；及
- 任何其他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最低已發行股份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

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由加多利審核，該公司即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續聘。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加多利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其他變更。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BVI Holdings、BVI Chows、周教授及周博士(統稱「**控股股東**」)已於2018年5月8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且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由彼等控制的關連公司亦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收購或持有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接獲各控股股東的書面年度確認，確認彼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覆核後確認合規狀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所有承諾，且已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妥為執行。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博軒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博軒博士，周振基教授及石逸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超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偉教授、戴進傑先生及潘禮賢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m.hk刊載。

關於本報告

隨著全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的關注度不斷提高，本集團深刻理解到，將這些元素融入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中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於在不同層面上實施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從戰略規劃到日常營運中體現。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注重員工福祉、嚴格產品責任、堅守專業操守和商業道德，並且積極進行社區投資。並期望通過與持份者分享自身可持續發展理念和表現，為其提供持久價值。

本報告(「報告」)為本集團的持續舉措，以向持份者提供本集團的ESG相關政策、措施及績效表現，並期望以公開及透明的信息披露與不同持份者建立長久信任關係。本集團會繼續完善自身可持續發展表現，為持份者提供更高質素的环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相關信息披露。

報告範圍

本ESG報告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中所列之披露要求編制，因應重要性原因，覆蓋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即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位於香港的總部辦公室及汕頭的生產廠房(統稱「各營運點¹」)的主要業務，包括開發、生產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的業務營運。

報告原則

本報告以《ESG報告指引》中列明的四大匯報原則為基礎，根據「重要性」、「一致性」、「量化」和「平衡」四項原則，收集及編列本報告披露之信息。

匯報原則	本集團的應用
重要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邀請了所識別的重要持份者進行重要性評估，以釐定本報告之架構及內容。
一致性	除特別說明，本報告所披露的信息採用與往年一致的統計方式。
量化	本集團在可行的情況下，以量化方式披露環境及社會資訊，並披露相關的計算準則、方法及參考來源。
平衡	本集團以公平及不偏不倚的態度編制本報告，確保所載之內容均公平地披露自身表現。

¹ 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汕頭市駿碼凱撒有限公司(「汕頭駿碼」)負責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披露之數據及資料均源自本集團的正式內地文件、記錄及統計數據，並已於2024年3月28日由董事會確認及批准。

意見回饋

本集團重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相信其有助持續提升自身管治表現。如閣下對本報告內容或本集團的可持續管治相關事宜有任何反饋或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渠道與本集團聯絡：

地址：香港科學園尚湖樓208室

電郵：info@nichetech.com.hk

電話：(852)2115 3979

傳真：(852)2115 3748

可持續發展管治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董事會重視可持續發展議題，全面監督營運中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通過與已制定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維持穩定的溝通及監管，定期評估、檢視及管理重大事宜，確保董事會能有效地管理相關事宜、管理方針及策略。同時，董事會亦會針對已制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進行監督，定期檢視相關進度，並針對其有效性及重要性等元素進行評估，確保目標的進程及與管理方針及策略的相關性。

管治架構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理結構對實現可持續目標扮演了關鍵的角色。隨著國際社會、國家、各地政府、投資市場及機構對可持續發展事宜的要求和關注度持續增長，本集團認識到對可持續發展事宜的重視程度必須提升。本集團已將可持續發展事宜整合到營運監管中，通過定期時識別及管理重大風險及機遇，以及制定具針對性的ESG管治系統，加強監管，確保有效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

為了更深入地落實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本集團成立了「社會、管治工作委員會」(「委員會」)。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委員會由汕頭駿碼的總經理擔任最高管理者代表，負責協助董事會處理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並負責監督日常營運中相關事宜的執行和回報。委員會的權責在《社會、管治工作規定》中已經明確劃定，包括定期識別和處理重大風險和機遇，以及制定具有針對性的ESG管理系統等，強化本集團的營運監管。本集團以由上至下的管理結構保證全面執行可持續發展管治，持續提升自身可持續性表現，並將可持續性理念深入業務策略和日常運營，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發展的管理，並已識別七大範疇以有效地制定相關的管理系統及策略。本集團的努力有助委員會及相關部門訂立相應的管治策略。此外，本集團已訂立環境及社會相關目標，詳情記錄於《2023年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目標

指標與管理方案》。為確保本集團達到這些目標，董事會將根據《目標、指標及管理方案控制程序》定期審查進度和成效，確保目標與策略與相關環保標準和社會期望相符，同時有助於及時調整策略，以應對可能的挑戰。

七大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 環境• 健康與安全• 保安• 僱傭關係• 道德操守• 與社群及其他業務有關人的關係
-------------	---

風險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管理。本集團深知透過嚴格而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能確保企業營運的穩定，並強化對各種情況的應對能力。因此，本集團已謹慎制定了《風險與機遇控制程序》，為風險管理工作提供了指導。本集團會根據程序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各部門及單位能夠有效地管理並應對各種風險，以識別和控制風險，以及於適時改善和優化風險管理策略。

此外，委員會會根據已制定的程序，定期評估各部門及單位的ESG風險管理工作，確保風險管理工作得以落實，並持續改進策略和流程。委員會將風險管理的情況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確保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有全面的了解，並能夠作出適當的決策。

風險管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規劃及建立管理團隊2. 識別風險及機遇3. 評估風險及機遇4. 管控已識別風險及機遇5. 制訂應對措施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識別以下主要ESG風險，並已制定各項針對性的監管措施，以避免或減低其對營運的影響。

範疇	風險描述	監管措施
環境	廢棄物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害廢棄物(包括液體及固體)的不當處理，例如直接丟棄，會對環境造成水和土壤污染 化學品的擺放及運輸過程發生洩露，未及時處理或處理方案不當，造成環境污染 	廢棄物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中收集廢液及固體廢棄物，並標示清楚收集區； 交有資質的外協單位回收； 依規定操作，危廢分離及時轉移 指定應急處理方案，意外發生時依照化學品外洩處理方案處理
	供應商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作供應商無法確保來料為環保物料，導致所採購物料不符合「生產過程中減少有害物質(HSF)」的要求 	供應商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供應商簽署不使用有害物質承諾書 要求供應商就所提供的資料提供外部檢測報告 若有任何物料變更，供應商均須進行有害物質檢驗
	員工意識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環保意識不足，或導致工作過程中造成負面環境影響 適用環境法規的識別、收集及宣傳不夠，相對應公司內部活動及環境因素不夠明確，造成員工守法意識淡薄 	員工意識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員工加強相關培訓 新進員工上崗需培訓考核合格
	合規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保法例法規要求及檢查力道提高，集團尚未能滿足要求，導致成品不合規，或影響集團產量及穩定性 	合規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時修訂內部生產及管制標準，確保集團營運合規

範疇	風險描述	監管措施
管治及社會	<p>員工健康與安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設備運作造成環境噪音污染，長期對人員健康造成傷害 組織架構不合理，管理職責分工不明確，導致工作遺漏，出現品質與安全事故，造成財產安全及人身安全 員工安全意識及培訓不足，或導致品質或安全事故，甚至引起停工停產 	<p>員工健康與安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備選購時評估噪音因素； 定期對設備進行維護保養、檢修； 工作人員配戴耳塞 招募符合職務要求的專業技術人才； 就管理架構建立區域責任制度，並安排每區的責任人，確保定時檢查
	<p>供應商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供貨原料不合格，產品品質不合格，導致生產交期延遲 供應商職業健康安全意識及能力不足，其供應材料及人員工作環境或不符合職業健康要求 	<p>供應商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在訂單中明確產品技術規格要求，確保供應商瞭解相關要求； 向供應商提供職業安全訓練的建議及指引 積極向供應商反映意見 定期就供應商品質進行評審，確保符合公司要求後方可開展合作
	<p>產品生產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倉儲管理不當，或因堆疊存放造成產品不良，或導致火災及爆炸事故發生，造成嚴重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 原料或產品檢驗不及格，導致最終產品品質有問題 產品質量檢測不達標，導致不良品流入市場，或出現質量問題造成的賠償，甚至對集團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p>產品生產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原材料及成品均需經品管部檢驗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及銷售 就管理架構建立區域責任制度，並安排每區的責任人，確保定時檢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了這些風險之外，集團也認識到全面的可持續發展管治可帶來正面的影響及機遇。在回顧年內，為了抓緊機遇，本集團為以下重大潛在ESG機遇建立了相關措施，同時期望可提高其可持續發展的績效及管理表現。

範疇	機遇描述	措施
管治	人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市場勞動力的教育程度整體提升，將可有效提升集團人才的能力配置	人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設立具吸引力的待遇與福利，吸引更多人才加入公司
	聲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嚴謹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要求，可建立良好社會形象，有效提升公司知名度	聲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加強內部文化建設，強化對合規的重視
	新產品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半導體電鍍線產品需求旺盛，但礙於本地嚴謹的環保要求，我司尚未設立電鍍生產線	新產品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逐步引進電鍍生產線或委外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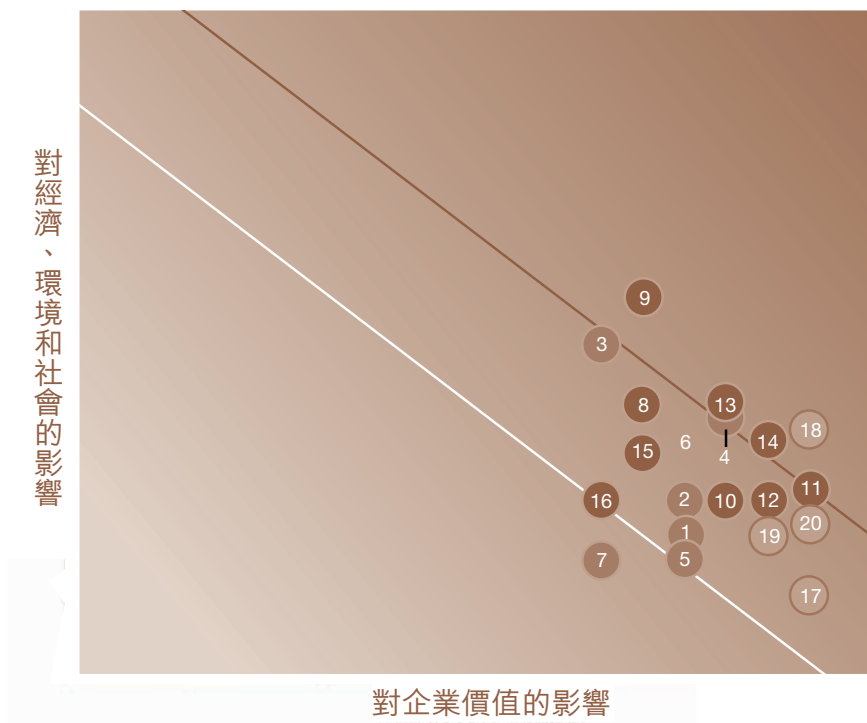
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深明持份者的積極參與在達成業務目標和確保業務持續成功中，具有重要的影響力。因此，本集團始終致力於與持份者建立並保持積極且長期的關係。在這個過程中，本集團尊重並重視持份者的觀點和意見，並且透過深入的理解，以瞭解他們的期望和需求。此外，持份者溝通不僅專注於滿足持份者目前的需求，亦有助於洞察未來的市場趨勢，並依此作為行動的依據，以迅速作出適應。透過持續而深入的對話和交流，本集團與持份者建立了穩固的聯繫，並共同努力實現共享的目標和價值。本集團將持續努力，以確保持份者參與策略將繼續支持業務增長，並符合本集團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

持份者組別	訴求與期望	溝通渠道
股東	優異業績、合規及透明營運、持續穩定回報	股東會議、公告及報告
政府及監管機構	合規經營、依法納稅、嚴格風險管理、促進地方經濟增長及就業	定期彙報、檢查及督查
僱員	權益保障、職業健康、良好工作環境、職業發展	培訓及研討會、內聯網
合作夥伴	誠信履約、平等競爭、能力支持、合作共贏	招標會議、交流研討會
客戶	高質量產品、誠信履約	滿意度調查、客戶服務熱線
社區公眾	支持社區建設、參與公益事業	社區活動參與

同時，本集團明白重要議題識別的重要性，注重與各持份者的定期溝通與回饋。本集團深信這些回饋將為集團的策略制定以及政策規劃提供極其重要的參考，並在適時將其融入到策略和政策制定過程中，確保決策能更好地反映持份者的期望和需求。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邀請了董事及集團員工進行重要議題識別，了解其對不同ESG事宜的意見及期望，以助訂定有效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方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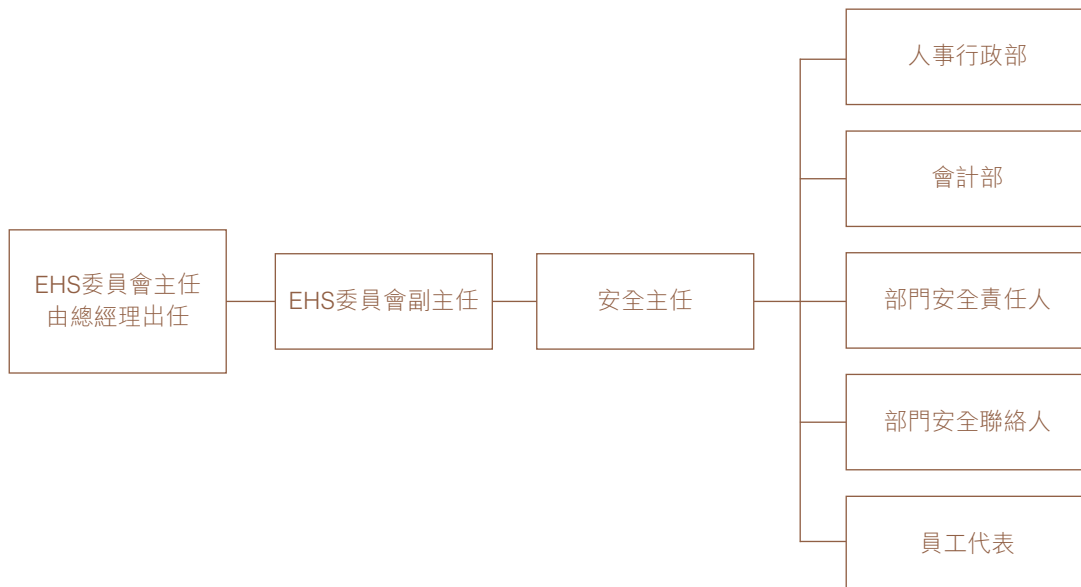
範疇	議題	
環境	1	廢氣排放
	2	溫室氣體排放
	3	廢棄物
	4	能源
	5	水資源
	6	原材料
	7	氣候變化與韌性
社會	8	僱傭慣例
	9	培訓與發展
	10	多元化和平等機會
	11	職業健康與安全
	12	勞工準則
	13	產品和服務責任
	14	隱私和數據安全
	15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16	社區參與和投資
	管治	17
18		風險管理
19		合規管理
20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會持續完善自身持份者溝通機制及可持續發展管理系統，並於適時將重要性議題識別的持份者覆蓋範圍進一步擴張，以作出更全面的評估及分析。

環境及安全管理

管理架構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環境保護及僱傭安全在企業社會責任中的重要地位，並以此作為核心價值，致力於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並積極建設安全穩定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依據ISO 14001及ISO 45001國際標準建立了內部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確保業務運作滿足全球最佳實踐。此外，本集團建立了環境、健康及安全(EHS)委員會以及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這些委員會不僅負責制定和審核本集團的環境及安全方針及政策，還負責全面識別、管理及減低營運過程中可能產生的風險，確保業務運作符合所有相關的法規和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營運合規性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等法例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同時，本集團訂立了《環境手冊》、《廢氣廢水及噪音管理規定》、《節能減排管理規定》、《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控制程序》及《氣候變化管理規定》等內部政策，將法規要求結合到日常運作中。本集團列明了各項環境保護相關程序或規定，實踐對環境保護的承諾。本集團的內部政策包括廢棄物處理方式、提高環境效益措施等具體操作步驟，以確保環境政策的執行與效果。為確保員工安全，本集團亦通過《職業健康安全手冊》識別及管理各種潛在風險，並在廠房實施工作環境安全措施，如提供個人防護用具等。本集團會定期提供培訓，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能力。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違反環境及安全相關法例法規的個案。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優化環境政策與實踐，以達成更高的環境保護和職業健康安全標準。

目標及進度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對廢棄物管理、資源使用、職業健康及安全等範疇訂立了明確的目標，實踐對環境保護和僱員安全責任。本集團採用量化和方向性的方法來加強監管表現，並進一步在環境範疇上訂立了量化目標，以期在減少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方面達到更高的標準。

本集團明白目標制定持續檢視和調整。因此，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檢視目標的有效性和表現，並在適時擴大或提高相關要求，體現對環境保護和僱員安全的關注，也顯示了本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為了更好地實現環保和安全目標，本集團內部政策和程序將其融入日常業務運作中。這些政策和程序包括廢棄物處理方式、提高環境效益措施等具體操作步驟，以確保環保和安全目標的有效實施。

範疇	目標	完成情況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廚房油煙排放濃度≤ 2.0毫克/升 • 年度廢水處理達標排放符合相關規列準則 • 年度萬元產值電消耗≤ 150千瓦時/萬元 • 年度萬元產值水消耗≤ 1立方米/萬元 • 每季度的用紙量≤ 70包 • 噪音達標排放於日間及夜間分別不高於65分貝及55分貝 • 零環境污染 	全部達標
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零死亡、重傷事故 • 零重大火災、爆炸、觸電及泄漏事故 • 零職業病 • 不多於1%輕傷率 • 8小時工作制的工作場所噪音不高於85分貝 • 零食物中毒率 • 100%勞保用品發放及使用 • 100%消防設施設備運作有效性 	全部達標

關於集團在年內為達到目標而採取的行動，請參閱本報告後續與集團年度可持續發展表現及管理方向相關的章節。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目標為導向的管理方式，並將進一步優化環保和安全政策與實踐。本集團將積極應對各種挑戰，並持續提升在環保和安全方面的表現，以達成更高的環保和安全標準，並履行本集團的使命——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為社會和環境作出貢獻。

年度亮點管理措施

一 · 培訓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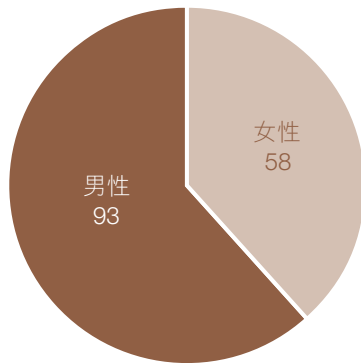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個人技能發展。本集團依照《教育訓練管理程序》的指導，針對不同階段的員工提供針對性的培訓活動，確保為其提供最合適的信息。針對新進和現有員工，本集團為其規劃並實施對應崗位需求的培訓活動，目的是加強他們的工作能力以提升工作表現。新員工的職前培訓內容包含企業文化、專業道德、行業相關知識及基本職位技能等，以協助他們快速適應本集團的運作模式並瞭解自身的職責和所需知識。對於現有員工，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和「外部培訓」兩種類型的培訓活動，旨在幫助他們根據各自所在部門和職位的需求，提升他們的專業技能，並為他們的未來發展做好充分準備。員工亦需因應相關培訓內容接受不同形式的考核，確保其清晰了解相關資訊，並能有效地用於日常工作中。

此外，本集團的人事行政部會根據本集團的發展、業務需求和部門需求，制定一份全面的《年度培訓計劃》。各部門將根據該計劃的內容和運作情況，安排每月的培訓活動，從而持續提升員工在知識、技能和工作表現上的水平。本集團亦根據員工的年度工作表現評估結果，進行職位或薪酬的調整。同時，評估結果亦提供與員工職能發展方向相符的培訓和發展機會的參考作用，確保員工在職業生涯中能持續成長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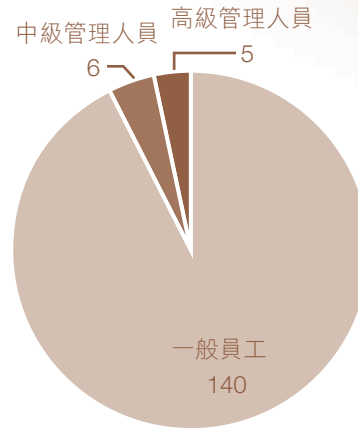
新員工培訓	在職培訓	外部培訓
提供職前培訓，協助適應工作環境及崗位，並透過考核，確保新員工具備工作所需的技能。	針對崗位及技能需求，邀請專業外部講師或內部專員，為員工提供知識、技能及態度等年度內部培訓。	聘請外部人員進行專題培訓，或按需要指派員工到外部機構或單位進行專題培訓，內容覆蓋專門性業務、專業技術及技能等主題。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受訓員工人數為151人，平均培訓時數為9.94小時。

各性別受訓員工數量



各職級受訓員工數量



二 · 產品責任

本集團深知產品責任的重要性，認識到只有提供高質量、安全、可靠的產品，才能贏得客戶的信任並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為確保本集團的產品符合最高的質量和安全標準，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等相關法例法規。此外，本集團也制定了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包括《不良質量成本管理程序》、《糾正與預防措施管理程序》、《客戶投訴及退換貨處理規程》以及《知識產權、保密及競業限制管理規定》等，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始終達到最高質量。

本集團的質量保證管理標準和程序涵蓋了多個範疇，包括產品監察和措施監控、不符規範產品監控、糾正和預防措施監控以及產品安全監控等。同時，本集團會定期進行內部審核，以確保產品和服務合法合規。此外，為了讓本集團的客戶更好地理解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製作了詳細的企業及產品宣傳冊，其中包括產品規格、應用範圍和使用方法等信息。本集團亦按照《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的內部規程要求，在產品的包裝上貼上了產品訊息標籤，包括產品類型、特性、化學品技術數據以及化學品安全訊息卡等資訊，確保客戶清晰了解產品相關資訊。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的意見和反饋，並提供了多種途徑讓客戶對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提出投訴或反饋。本集團的專業客戶服務團隊會根據《客戶投訴及退換貨處理規程》進行調查和回應，並根據調查結果和情況的嚴重程度，制定相應的改善措施或產品回收等處理方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處理客戶信息和數據時，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相關的隱私和數據保護法規。本集團已制定了一套嚴格的程序和規則作為內部工作指引，並要求所有員工均須遵守，以確保妥善處理客戶的保密資料，並確保工作不會侵犯任何知識產權持有人的權利。如有發現任何侵權的個案，我們將會即刻終止使用相關的產品或服務。為了加強內部機密資料和客戶私隱的保密性，本集團在網絡部署中實施了安全監控，以確保本集團的工業控制系統的穩定性。此外，本集團還採用了最新的防護設備，對網絡邊界進行隔離和安全防護。對於重要的數據或資料，本集團採取隔離存放的方式，以提高數據的安全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未察覺到任何違反與產品和服務相關的健康、安全、廣告、標籤和隱私相關法規的情況。若有違規行為發生，本集團將會依照已經確立的內部政策和規章來處理，比如回收產品或者發表聲明。此外，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並未有任何產品在售出或運送後，因為健康或安全的問題而需要召回，亦沒有收到任何客戶投訴。

三 · 資源使用

本集團重視資源消耗的問題，並已經採取了一系列主動積極的措施，以降低資源和能源的消耗。本集團堅守3R原則：減少使用、重複利用及循環再造，並制定了一套節能節水措施，實現全面綠色營運。此外，本集團向員工提供清晰的環保指引，並定期監察相關資源的消耗情況，以確保營運活動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在業務營運中，電力是主要的能源消耗，其次是用車消耗的化石燃料、水資源以及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包裝材料等天然資源。

本集團已成立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專責監管和管理水資源和包裝材料等範疇。本集團致力於加強和改善這些範疇的相關措施，以實現更高的環保效益。為了達到這些目標，本集團定期檢視和更新環境保護政策，並透過內部通訊向員工推廣環保訊息，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為配合國家對資源使用的政策，本集團全力降低電力消耗，並於熔斷高峰時間實行錯峰用電。這種策略不僅有效地降低了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同時也確保了當地社區的穩定供電。本集團深知，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有義務參與環保工作，並與社區共同為保護環境出一份力。此外，本集團營運所需的水資源均由市政機構供應，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未遇到尋找適合水源的問題。

員工意識	營運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當眼處張貼節省資源標語； 鼓勵使用雙面印刷； 鼓勵採用電子郵件等為日常工作溝通，減少使用紙張； 循環使用信封及檔案夾；及 回收已使用的紙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裝具能源、用水效益標籤及效益較高的設備； 安裝燈光感應器，減低非使用時段的電力消耗； 為空調系統設定啟動時間，以及為設備設置省電模式； 將雙面打印設為預設模式； 使用再造紙或環保紙； 定期檢查及維修設備，確保其有效性；及 定期檢視及監測資源使用表現。

本集團將持續監控資源消耗情況，並尋找更多方法來進一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相信，只有不斷進步，才能真正達成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能源總消耗量為2,384.25兆瓦時等值，密度為17.80兆瓦時等值／千平方尺，較去年輕微增加4.24%。其中，集團的總能源耗量包括了52.76兆瓦時的在中國國內的柴油及汽油使用，以及2,331.48兆瓦時來自香港及中國國內的電力使用。而耗水量由10,853立方米輕微減少至10,526立方米，密度為0.05立方米／千元人民幣，較去年減少16.67%。

資源使用	2023	
	總耗量	密度
能源使用	2,384.25兆瓦時等值	17.80兆瓦時等值／千平方尺
耗水量	10,526立方米	0.05立方米／千元人民幣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包裝材料消耗主要為紙張、膠袋及紙箱等，總量為198.96公噸及其密度為1.03公噸／百萬元人民幣，分別較去年增加25.62%及22.62%，主要由於2023年銷售量增長所致。

包裝材料	2023	
	總耗量	密度
包裝材料	198.96公噸	1.03公噸／百萬元人民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人為本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明白確保員工在安全的工作環境中進行工作不僅是企業的責任，更是達成優良營運效能的重要基礎。因此，本集團投入大量的資源和努力，以確保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的實施及監督。

除了在《職業健康安全手冊》中明確有關健康與安全之準則，本集團的職業健康安全委員會針對人事行政、採購、生產、財務及銷售等多個部門的整體職業健康安全進行監管，主要專注於規劃和監督所有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政策和措施，確保所有員工在執行工作時，能夠遵循安全的操作方式，並且在遇到可能的風險時，能夠及時採取適當的行動。此外，本集團設有職業健康安全貫標小組，監察政策和措施的執行情況，並識別在營運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風險。一旦識別到任何風險，小組會制定相應的改善方案，以進行審核和實施。

為確保本集團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能夠達到國際標準，本集團委托第三方進行獨立的健康與安全審核，覆蓋員工及工作場所的安全事宜，確保全面地監管所有可能出現的安全問題，並且能夠及時地採取適當的行動。

個人意識	工作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新員工培訓覆蓋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之資訊；• 提供健康與安全培訓；及• 於公告欄及內部通訊發放健康與安全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個人防護裝備；及• 定期檢查及維修設備。

在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進行職業健康及安全的風險評估，並將持續提供各種培訓給員工，以提升他們對健康及安全問題的認識和處理能力。本集團堅信，只有透過不斷的學習和進步，才能建立一個真正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在過去三年間，本集團既無因工死亡事故，而回顧年度內亦未有因工受傷事件發生。然而，本集團理解安全和健康是一個持續的過程，本集團將會持續投入資源和努力，以確保能繼續維護和提高安全和健康標準。

僱傭慣例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福利和權益，並且嚴格遵守所有與勞動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資支付暫行規定》、《工資支付暫行補充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及《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等。此外，本集團已經在相關法律法規的基礎上，制定一系列內部政策，包括《員工手冊》、《禁止歧視管理制度》及《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管理制度》等，為本集團的員工提供了清晰的指引，並確保其在工作中享有公平和公正的待遇。

本集團根據內部政策和相關規例，明確制定員工的薪酬待遇、招聘和解僱安排、晉升機會、工作時數和休息安排等事宜，致力於創建一個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並將員工的福利和權益視為首要之務。同時，本集團在《禁止歧視管理制度》中，明確規定了對於任何形式的歧視均持零容忍的態度。本集團明白所有員工都是重要資產，無論他們的種族、國籍、社會階段、宗教信仰、殘疾或性取向如何，本集團都將給予公平和公正的待遇。

為持續進步及了解實際情況，本集團鼓勵員工積極表達他們的觀點和意見。如員工發現任何不合理的行為，他們可以根據舉報制度，透過面談、郵件、意見箱等內部渠道，向相關部門提出建議或投訴。本集團將對所有的建議和投訴進行認真的處理，並確保嚴格的保密性，以保護每一位員工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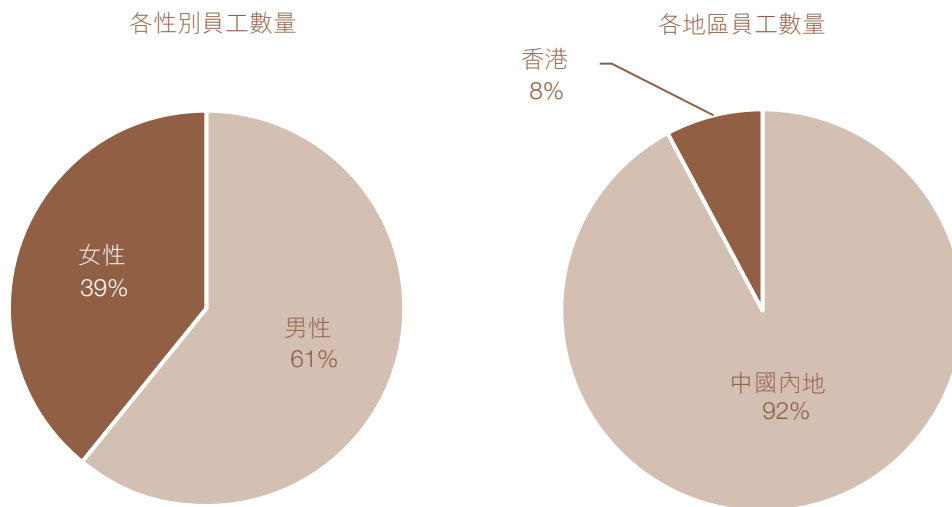
招聘及解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合法渠道進行招聘，絕不會參與不法中介或勞工市場 • 於招聘期間，查核申請者的有效證件及履歷，確保其工作資格，避免聘用未成年人士等風險情況 • 如員工未能滿足相應的工作要求、作出違規違法行為、違反內部政策規管等，本集團會與其解除僱傭關係，並根據政策及法例法規處理，例如提供補償金、上報至執法部門
薪酬及晉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檢視市場價格及員工年度工作表現評核結果，以修訂其薪酬水平 • 定期檢討及調整薪酬水平，維持競爭力、激勵性、公平性及經濟性的原則 • 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態度及年度工作表現評核結果等，以及透過員工自薦、主管推薦、跨部門推薦等途徑，作出職位調整
福利及待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法定假期，員工可享有帶薪假期及無薪假期，包括產假、陪產假、婚假、喪假等 • 女性員工擁有帶薪檢孕假、工間休息、哺乳假，小孩3歲內，父母均擁有10天／歲的育嬰假，確保其於工作期間的育嬰權利
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核實獲聘者的身份證等個人資料，確保所聘請的員工符合法定工作年齡，避免聘用童工 • 如發現任何童工，人事行政部會即時停止其工作或招聘程序，並為安排身體檢查，確保其在健康情況許可下，安排專人將其送回原居住地，並上報至相關部門 • 明確不提倡加班或於非辦公時段工作，並對強迫員工非自願工作採用零容忍態度 • 如因業務需要而加班，需經部門主管或總經理批准及記錄加班時間，確保日後補休或加班費用的發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深信，一個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對於提升員工的士氣和生產力有著至關重要的影響。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確保本集團的就業系統能夠滿足所有員工的需求，並最大程度地保護他們的權益。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未有得悉任何與僱傭及勞工準則相關法例法規的違規個案。如於日常監管過程或於接獲申請後，確認發現違規行為，本集團會根據內部政策及規例處理個案，例如解除僱傭合約或上報至執法部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83名員工，當中包括112名男性和71名女性。此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流失率為11.48%，包含15.18%的男性員工和5.63%的女性員工。



環境保護

廢棄物

本集團深知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認識到妥善管理營運中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對於維護環境和確保工作場所安全的關鍵性。本集團致力於實施有效的廢棄物管理策略，特別是對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在生產過程中，本集團使用到的有害廢棄物包括含有有機溶液、礦物油、有機樹脂及汞等的物質，這些都是《中國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所列的有害物質。本集團嚴格按照《廢棄物處理規定》中的指引進行儲存和處理，並確保將這些有害廢棄物委託給具有合格資質的第三方機構，以進行合規的回收和處理。本集團不僅根據廢棄物的性質進行分類儲存，還建立了出庫和入庫的台賬，以便於追蹤和管理。

對於可回收或不可回收的廢棄物，本集團委託當地的廢物處理公司進行回收或收集。這種方式不僅有助於減少棄置量，也能提升廢棄物的回收率。本集團一直鼓勵員工將可回收物品分類存放，以便於回收和再利用。此外，本集團的物業管理部門和行政管理部門也負責處理辦公室的一般生活垃圾。本集團會定期進行清潔，並將垃圾按照類型分類，以實現更有效的廢棄物管理和減少環境污染。本集團也會在垃圾箱旁張貼宣傳標語，以提醒員工垃圾的正確分類和棄置方式。

無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可回收廢棄物設置回收垃圾桶 確立清晰儲存位置及方法，並提供清晰儲存守則 在垃圾桶附近張貼宣傳標語 鼓勵使用可重用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控制及紀錄有害廢棄物，確保其得到妥善處理； 安排合資格承辦商處理；及 於政府危廢處理平台申報，保障資料的準確度和及時性

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廢棄物管理策略，以更有效地保護環境，並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包括營運中的生產垃圾及生活垃圾，總量為7.26公噸，其密度為0.05公噸／千平方呎，而有害廢棄物則包括有機樹脂廢物、有機溶劑廢液、廢礦物油及廢燈管等，總量為11.19公噸，其密度為0.06公噸／百萬元人民幣。與去年相比，回顧年度內的無害廢棄物總量與去年相約，唯有害廢棄物總量則較去年上升100%，主要由於公司在年內產量上升，加上清理舊有有害廢棄物所致。

廢棄物	2023	
	總量	密度
無害廢棄物	7.26公噸	0.05公噸／千平方呎
有害廢棄物	11.19公噸	0.06公噸／百萬元人民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碳排放及空氣污染物

本集團理解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碳排放及空氣污染物對環境有著深遠的影響，因而不斷尋找有效的方法來最大程度地減少這些影響。本集團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源來自於車輛的燃料使用及電力消耗。為了降低本集團的碳足跡，本集團已在內部政策中列明有關範疇的環保營運方針及相關措施，旨在減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以緩和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實施了一系列的監察減少碳排放的措施，包括實行公出車輛使用登記表、記錄車輛使用情況等，加強監控表現。

監察	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實行公出車輛使用登記表，記錄車輛使用情況；定期監測及檢討車輛的使用情況；及定期監測車輛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電動車；減少出差公幹；及鼓勵使用網上會議。

本集團將持續監控碳排放量和空氣污染物，並尋求進一步改善環保營運策略，以實現本集團的環保目標。本集團相信透過持續的努力和改進，可實現企業環保承諾及責任，並為客戶、員工和社區創造價值。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1,340.56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密度為10.0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千平方呎。與去年相比，總排放量及密度均輕微增加2.7%。

排放物 ²	2023	
	總排放量	密度
範圍一 ³	15.9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不適用
範圍二 ⁴	1,324.66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340.56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0.0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千平方呎

² 溫室氣體排放的量化過程及排放因子參考了香港環境保護署和機電工程署《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中電 2022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關於做好2023—2025年發電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

³ 範圍一包括中國內地廠房的車輛使用。

⁴ 範圍二包括所有營運點外購電力。

此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分別為6.87千克、0.09千克及0.33千克。整體而言，本集團在年內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與去年相約。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⁵	2023	
	排放量	單位
氮氧化物	6.87	千克
硫氧化物	0.09	千克
可吸入懸浮粒子	0.33	千克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除了關注辦公室及生產廠房範圍的環境表現，亦重視營運對外部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的減緩措施。為確保對自身環境影響的理解及管理，本集團每年按照環境相關標準、法例法規、事件發生頻率、對環境影響的規模及嚴重程度等指標，進行環境因素識別及風險評估，並針對潛在風險或影響制定應對措施，及就現存情況訂立管理措施，以降低這些影響和風險的發生機會。此外，為進一步減低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會避免投資可能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的資產類別和行業，並向綠色建築及潔淨食水等，對環境有正面影響的項目提供融資，以實踐綠色投資及企業環保責任。

環境影響	應對措施
水體及土壤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中收集營運產生的廢棄物，並清晰劃分相應的存放空間及指引 按照廢棄物的特性，聘請合資格承辦商收集及處理，確保為環境帶來最小化的影響
化學品洩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供應商妥善包裝化學品，防止發生洩露事故 根據化學品特性，分類存放及聘請合資格承辦商處理 訂立應急方案，確保能及時處理洩露事故 定期進行化學品洩露處理演習，提高員工的危險意識及應對方法
噪音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採購期間，將設備所產生的噪音納入考慮因素當中 根據項目或營運點的特性，訂立管理措施 定期進行檢查及維修

⁵ 空氣污染物排放的計算方法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制技術指南(試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

隨著氣候變化對全球經濟及社會帶來越趨嚴重及頻繁的影響，本集團清晰理解制定相關管理政策及措施的迫切性。我們的供應鏈及業務發展的穩定性，與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例如極端天氣等）息息相關。為減緩氣候變化及加強應對能力，本集團已訂立《氣候變化管理規定》，透過從源頭著手，減少碳排放量，加強營運及項目的氣候韌性，減低或消除其對企業的威脅。

減緩影響	加強氣候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可再生能源的應用；• 鼓勵外部及內部人士減少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及• 鼓勵應用新技術及工藝，減少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特殊工作安排；及• 積極採納使用當地氣候相關政策或行業要求。

因應氣候變化在全球社會及投資市場的重要性持續上升，本集團會密切關注其變化並於適時展開相關監管系統或策略之討論，進一步加強自身的氣候相關管治體系表現及氣候韌性，減低氣候變化於未來帶來的風險及影響。

合規營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深明健全及透明的供應鏈管理對於企業的營運有著深遠的影響。因此，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全面而嚴謹的供應鏈管理制度，當中包括明確的供應鏈管理監管機制，對所有供應商的表現和合規性進行監管。為了確保供應鏈表現符合標準和期望，本集團的《供應商管理與評估》、《供方環境協議》及《質量保證協議》等各項內部規例不僅明確相關規定，亦提供了評估和監管的具體方法。相關部門和負責員工會協助供應商了解並遵循這些規例，進一步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及合規性。

同時，本集團明白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和社會議題及風險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在招標和選擇供應商的階段，以及在風險評估流程中，均將相關因素納入考量當中。本集團會優先考慮對環境有正面影響或影響較小的供應商，同時根據內部政策監管供應商在環境和社會層面的表現和合規性，並避免與衝突地區的武裝組織合作，堅決不支持任何違反人權或規例的供應商。

為確保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本集團會對供應商名單中的供應商定期進行績效檢討，評估其產品質量、營運表現、材料安全性、流程監控和環境表現等範疇的表現，以確保其表現和營運方針與本集團共同訂定的標準相符。如果發現供應商未能符合相關標準，本集團會給予其改正的機會。然而，如果供應商持續未能通過評估，本集團將終止合作關係。

採購與供應商管理處程序	
步驟一	評核新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新供應商索取樣本試用及技術資料，或因應情況進行現場考察；及 編制評估報告並制定初步合作名單。
步驟二	確定供應商名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合作供應商發出《供方環境協議》、《質量保證協議》等規程，並確保其簽署及了解相關要求。
步驟三	調整合作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定期評估的結果，決定與相應供應商保持合作關係、提出改善要求、暫緩合作關係或從名單中除名。
步驟四	定期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不同類型供應商，訂定相關評估間距，監控及確保其表現符合準則； 針對供應商的特性，要求其提供ROHS或其他相應報告，進行監察及評核；及 定期評核供應商的產品品質、交期表現、服務表現等，確保符合雙方的準則及期望。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有98所合作供應商，分佈於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及台灣。當中，來自中國內地的供應商佔比最高，共有90家。

反貪污

本集團相信公平、透明和道德的營商方式是企業成功和持續發展的核心。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等相關法例法規，並以其為基礎，訂立了《防止賄賂政策》、《反洗錢管理規定》及《反舞弊程序》，確保業務操作遵循最高的道德和法規標準，實現公正和透明。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內部監管機制及表現，並在相關內部政策及規定中清晰列明對任何不合規行為的零容忍態度，包括但不限於洗黑錢、賄賂及詐騙。我們已嚴格遵守相關的法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此外，本集團為了全面及有效地確保營運道德，進一步建立了舉報系統，供員工就任何疑似不合規行為進行匿名或非匿名舉報，讓員工在安全的情況下舉報不當行為，並確保及時處理這些問題。除此之外，本集團會定期委派員工檢視自身部門的合規表現，並針對當中潛在或現有問題制定改善措施，預早識別和管理潛在的違規風險，並確保合規標準持續得到強化和改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舉報系統	
步驟一	發現懷疑違規違法行為
步驟二	員工通過面談、電話或電郵方式向相關部門或人員作出匿名或實名舉報
步驟三	相關部門或人員按「一事一辦」原則進行調查，並保密處理舉報者之個人資料及舉報詳情
步驟四	如經調查後發現舉報屬實，本集團會因應事件嚴重性作出相應懲處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未有發現任何針對自身或員工的訴訟個案及任何法律法規的違規個案。為持續維持營運合規性，本集團已為員工及董事會提供平均1小時的反貪污培訓活動，助其溫故知新，加強合規及專業操守的表現。

社區回饋

本集團明白社會發展穩定性與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密切關係，並已訂定相關內部政策規程確保將其納入營運決策過程中。本集團之《社區投資政策聲明》清晰列明自身對社區投資的期望，期望通過義工服務、慈善活動及捐獻贊助三大專注範疇，持續為社區服務，共同建立穩定的發展空間。

盡量贊助和捐獻能為社會發展帶來正面影響的計劃和活動
<p>本集團了解極端天氣、疫症、貧富懸殊等社會問題正帶來不同程度的影響，並有機會引致持續或不可磨滅的結果。本集團期望在各政府組織致力改善不同地區性或全球性事宜的同時，透過自身舉措協助緩解相關事宜，提升弱勢社群生活水平，並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p> <p>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香港多加針對不同範疇的慈善機構，例如教育及健康相關，共計捐款港幣147,000元，旨在透過向專注於不同範疇的機構提供資金援助，惠澤更廣泛的社群。</p>

此外，集團也發動員工參加龍湖區總工會組織的「送清涼」活動，為工業區前線員工提供解暑飲品，減少中暑病例的發生，同時向他們表達感謝。

附錄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2023	2022	單位
空氣污染物排放⁶			
氮氧化物	6.87	5.28	千克
硫氧化物	0.09	0.09	千克
可吸入懸浮粒子	0.33	0.33	千克
溫室氣體排放⁷			
範圍一 ⁸	15.90	16.6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二 ⁹	1,324.66	1,288.4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340.56	1,305.1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密度	10.01	9.7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千平方呎
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	7.26	7.14	公噸
無害廢棄物密度	0.05	0.05	公噸/千平方呎
有害廢棄物總量 ¹⁰	11.19	6.25	公噸
有害廢棄物密度	0.06	0.03	公噸/百萬元人民幣
能源使用¹¹			
直接能源	52.76	60.53	兆瓦時等值
間接能源	2,331.48	2,226.77	兆瓦時等值
能源總耗量	2,384.25	2,287.30	兆瓦時等值
能源密度	17.80	17.08	兆瓦時等值/千平方呎
耗水量			
總耗水量	10,526.00	10,853.00	立方米
耗水密度	0.05	0.06	立方米/千元人民幣
包裝材料¹²			
包裝材料總量	198.96	158.38	公噸
包裝材料密度	1.03	0.84	公噸/百萬元人民幣

⁶ 空氣污染物排放的計算方法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制技術指南(試行)》。

⁷ 溫室氣體排放的量化過程及排放因子參考了香港環境保護署和機電工程署《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中電 2022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關於做好2023—2025年發電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

⁸ 範圍一代表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香港辦公室及中國內地廠房的移動源，例如車輛。

⁹ 範圍二代表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所有營運點的外購電力。

¹⁰ 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有機溶劑與含有機溶劑廢物、廢礦物油與含礦物油廢物、有機樹脂類廢物，含汞廢物。

¹¹ 其中，集團的總能源耗量包括了52.76兆瓦時的在中國國內的柴油及汽油使用，以及2,331.48兆瓦時來自香港及中國國內的電力使用。

¹² 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禮物盒、膠袋、紙箱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2023
僱員人數		
性別	男性	112
	女性	71
年齡	31歲以下	23
	31-40歲	97
	41-50歲	55
	51歲以上	8
僱傭類別	全職	183
	兼職	0
地區	中國內地	169
	香港	14
僱傭類型	一般員工	154
	中級管理人員	18
	高級管理人員	11
總數		183
僱員新聘用率		
性別	男性	14.29%
	女性	8.45%
年齡	31歲以下	21.74%
	31-40歲	14.43%
	41-50歲	3.64%
	51歲以上	12.50%
僱傭類別	全職	12.02%
	兼職	0.00%
地區	中國內地	10.65%
	香港	28.57%
僱傭類型	一般員工	12.99%
	中級管理人員	11.11%
	高級管理人員	0.00%
總數		12.02%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2023
僱員流失率		
性別	男性	15.18%
	女性	5.63%
年齡	31歲以下	30.43%
	31-40歲	11.34%
	41-50歲	1.82%
	51歲以上	25.00%
僱傭類別	全職	11.48%
	兼職	0.00%
地區	中國內地	10.06%
	香港	28.57%
僱傭類型	一般員工	11.69%
	中級管理人員	5.56%
	高級管理人員	18.18%
總數		11.48%
僱員健康與安全		
工傷人數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因工亡故人數		0
僱員培訓人數		
性別	男性	93 (83%)
	女性	58 (82%)
職級	一般員工	140 (91%)
	中級管理人員	6 (33%)
	高級管理人員	5 (45%)
總數		151 (8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2023
僱員平均培訓時間(小時) ¹³		
性別	男性	8.26
	女性	8.12
職級	一般員工	9.04
	中級管理人員	3.31
	高級管理人員	4.52
總數		9.94
供應商數量		
地區	中國內地	90
	香港	5
	新加坡	2
	台灣	1
獲得各體系認證之供應商	ISO 9000	35
	ISO 14000	20
執行相應慣例之供應商	已執行採購慣例的供應商數目及百分比	98 (100%)
	已執行有關ESG慣例的供應商數目及百分比	20 (20.4%)
總數		98
反貪污培訓		
平均培訓時數(小時)	員工	1
	董事	1

¹³ 計算公式：該類別員工的總培訓時數／該類別員工的總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層面	內容	頁碼索引／備註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54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53-54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54, 58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51-52, 58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51-52, 58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3-44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1-52, 43-44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47-48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47, 58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47, 58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3-44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7-48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48, 5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內容	頁碼索引／備註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54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4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55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55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9-51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51, 59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60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9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60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60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9

層面	內容	頁碼索引／備註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5-46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46, 60-61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6, 60-61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9-51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0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0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55-56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56, 61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5-56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5-56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5-5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內容	頁碼索引／備註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6-47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47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61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46-47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46-47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6-47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6-57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57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6-57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56-57

層面	內容	頁碼索引／備註
B8. 社會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57
B8.1	專注貢獻範疇。	57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73至14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開發成本資本化	
<p>由於開發成本金額巨大，且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開支涉及重大判斷，故我們將開發成本資本化列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開發成本為約8,046,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為約50,763,000港元。貴集團將開發新科技及新產品的內部項目的設計及開發階段所產生的重大成本進行資本化。</p> <p>有關將予資本化的開支的標準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資本化涉及管理層於評估各項目是否已取得技術及商業可行性時作出的判斷。技術可行性的評估基於管理層對產品是否已成功進行測試的評估。商業可行性的評估乃基於管理層根據若干主要假設(包括產生的收益及相關市場分析)就各開發項目編製的盈利預測。</p>	<p>就資本化開發成本，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對開發成本資本化的關鍵控制； • 取得管理層提供的商業及技術可行性報告，並參考我們對貴集團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資料的了解評估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的合理性； • 取得管理層提供的項目進度報告及／或檢測報告，並向管理層查詢有關各新科技及產品的技術可行性； • 對各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進行分析，並向管理層查詢各項目的進度，以釐定是否符合資本化標準； • 透過議定外部發票產生的材料成本、開支及技術人員工時及工資記錄抽樣檢測資本化開支的適當性；及 • 取得管理層就各開發項目及就報告期末尚無法使用的該等無形資產編製的盈利預測，並評估主要假設(包括推出與開發項目有關的產品產生的收益及相關市場分析)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	
<p>由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故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a)所披露，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74,564,000港元，而應收票據約為38,85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32%。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根據該模型，本集團於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會就存在信貸減值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根據歷史違約率、還款狀況及前瞻性資料採用撥備矩陣內部信貸評級組別對餘下債務人進行整體評估。</p>	<p>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管理層於評估過程中所採用的判斷及估計，並質疑於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中所採用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合理性；• 了解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方式；• 質疑管理層釐定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及判斷、管理層對撥備矩陣內貿易應收賬款分類的合理性以及所應用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基準；及• 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付款歷史、過往逾期狀況及報告期末後結算情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我們協定的聘用條款，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對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盧美欣女士。

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美欣

執業牌照號碼：P08056

香港

2024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5	212,589	217,859
銷售成本		(157,678)	(159,867)
毛利		54,911	57,99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	5,619	4,30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51)	5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033)	(14,411)
行政開支		(36,184)	(32,309)
融資成本	7	(4,056)	(1,883)
除稅前溢利		7,106	14,211
所得稅開支	8	(6,596)	(5,571)
年內溢利	9	510	8,640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兌換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8,407)	(23,66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734	4,01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6,673)	(19,64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6,163)	(11,005)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2	0.07	1.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35,784	41,301
使用權資產	14	13,626	11,938
無形資產	15	118,445	69,076
就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		5,000	5,440
租賃按金		758	562
遞延稅項資產	16	1,553	1,776
		175,166	130,09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7,445	33,6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a)	113,420	105,30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8(b)	5,133	2,399
銀行存款	19(a)	17,900	19,1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b)	9,068	21,070
		182,966	181,5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9,973	23,614
合約負債	21	174	718
租賃負債	22	4,097	5,238
遞延收入	23	1,286	1,324
應付稅項		3,578	7,325
銀行借款	24(a)	60,069	26,280
銀行透支	24(b)	23,219	5,640
		112,396	70,139
流動資產淨值		70,570	111,4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5,736	241,5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a)	10,989	–
租賃負債	22	11,637	9,321
遞延收入	23	2,172	3,560
		24,798	12,881
資產淨值		220,938	228,6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7,055	7,055
儲備		213,883	221,598
		220,938	228,653

第73頁至14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周博軒
董事

周振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保留 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7,055	126,034	100,000	1	2,044	11,264	(3,213)	243,185
年內溢利	-	-	-	-	-	-	8,640	8,64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3,527)	-	-	-	-	-	(3,527)
由功能貨幣兌換至呈列貨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3,662)	-	-	(23,66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017	-	-	4,01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3,527)	-	-	(19,645)	-	8,640	(14,53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3,077	(3,077)	-
於2022年12月31日	7,055	122,507	100,000	1	(17,601)	14,341	2,350	228,653
年內溢利	-	-	-	-	-	-	510	51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1,552)	-	-	-	-	-	(1,552)
由功能貨幣兌換至呈列貨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8,407)	-	-	(8,40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734	-	-	1,73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1,552)	-	-	(6,673)	-	510	(7,71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3,196	(3,196)	-
於2023年12月31日	7,055	120,955	100,000	1	(24,274)	17,537	(336)	220,9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i) 於2016年4月1日，Niche-Tech BVI Limited（「**Niche-Tech BVI**」，當時由振基電子有限公司（「**振基電子**」）全資直接擁有，而振基電子則由周振基教授（「**周教授**」）及周博軒博士（「**周博士**」）分別擁有55%及45%）自振基電子收購駿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駿碼科技控股**」）（為汕頭市駿碼凱撒有限公司（「**汕頭駿碼**」）及駿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駿碼科技（香港）**」）的控股公司），代價為100,000,000港元，相等於駿碼科技控股當時的已發行股本。因此，駿碼科技控股的股本已撇銷作為Niche-Tech BVI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並轉撥至其他儲備。

根據振基電子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振基電子決定豁免Niche-Tech BVI就收購駿碼科技控股應付的代價。

- (ii) 該金額指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向不可分派儲備資金轉撥其除稅後純利至少10%（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的轉撥須在向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作出。該儲備資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且除因清盤外，該儲備資金不可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106	14,21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3,943	1,883
出售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1	266
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2	2,7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80	2,801
無形資產攤銷	56	197
撥回遞延收入	(1,298)	(1,36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已撥回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51	(517)
銀行利息收入	(781)	(280)
未變現匯兌收益	(1,346)	(3,412)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	(18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384	16,311
存貨減少	10,812	13,1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87,879)	(76,21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3,032)	(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182)	18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28)	190
經營所用現金	(71,425)	(46,441)
已付所得稅	(9,953)	(1,52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1,378)	(47,961)
投資活動		
已付開發成本	(6,619)	(7,358)
就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	(5,043)	(5,615)
購買廠房及設備	(2,047)	(11,096)
已收銀行利息	781	280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470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48,570)	(2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496)	(23,5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68,345)	(41,849)
支付租賃負債，包括相關利息		(5,193)	(4,195)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2,474)	(624)
已付銀行透支利息		(648)	(75)
新增銀行借款		190,130	135,759
已付股息	11	(1,552)	(3,52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1,918	85,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956)	13,9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75	20,483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30	14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9	34,575
指：			
銀行存款	19(a)	17,900	19,1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68	21,070
銀行透支	24(b)	(23,219)	(5,640)
		3,749	34,575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該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港元為適當的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2020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有關修訂（「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連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為評估報告日期起延遲最少十二個月之結算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當中：

- (i) 澄清倘負債具有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之條款，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 (ii)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就延遲結算期限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2020年修訂本引入的規定已透過2022年修訂本作出修訂。2022年修訂本規定，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期限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

此外，2022年修訂本規定有關資料的披露規定，即倘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而當實體延遲結算該等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該等資料能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負債可能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2022年修訂本亦將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至202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2022年修訂本連同2020年修訂本將於202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於2022年修訂本頒佈後的較早期間應用2020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於該期間應用2022年修訂本。

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分類產生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果合理預期資料可能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有關資料可被視作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的於各報告期末的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按貨品及服務交換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乃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綜合財務報表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所用的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方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性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下列各項時，則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具有權利；及
- 具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在本集團控制該附屬公司時開始綜合入賬，並在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均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當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全部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客戶合約收益

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不同的貨品或大致相同的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不同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而應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義務。

附有退／換貨權的銷售

就附有退／更換不同產品權利的產品銷售而言，本集團確認以下各項：

- (a) 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已轉讓產品的收入(因此，將不會就預期退回／更換的產品確認收入)；
- (b) 退款負債／合約負債；及
- (c) 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資產(並對銷售成本作相應調整)。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在交付客戶及客戶驗收後轉讓予客戶時於某一時間確認。本公司收取的交易價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已交付客戶及客戶驗收。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初始或修訂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其後變更合約條款及條件，否則該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實際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的區別不大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攤至合約的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含一個租賃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成分，則本集團應基於租賃成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中的代價在各租賃成分之間進行分攤。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的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任何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一項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就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所產生成本作出的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預期應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經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計入相應的租賃組成部分中。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支按期內的平均匯率(除非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的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全部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在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預期用途或出售之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一切其他借貸成本在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相關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作為對與收入有關的已產生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是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未來並無任何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在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將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支出。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該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外，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應計員工福利確認為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無重大變值風險之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短期存款(扣除銀行透支)，成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一環。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無須課稅或不予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已大致上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該交易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交易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的暫時差額而形成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並利用該暫時差額的利益及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可被撥回時才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的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負債導致扣除稅項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可能獲得可運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以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加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償還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若因業務合併而於初始會計處理時產生的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之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將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之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此可能，則即期及遞延稅項按一貫採用之所得稅申報之稅務處理方式釐定。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是為生產或提供商品及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廠房及設備 (續)

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將任何估算變動的影響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置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限有限及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獨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或僅倘出現所有下列情況，則確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至可用或出售程度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作運用或銷售的意向；
- 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日後經濟利益的方式；
- 完成開發並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可用充足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的能力。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續)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虧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使用年限有限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衡量資產是否有跡象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分別估計。倘不可能個別估計可回收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企業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可回收金額乃就該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大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當前市場評估貨幣時值及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金額不得低於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以較高者為準)。已分配予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在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時,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予僱員以於授予日期該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於授出當日所釐定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並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股本(購股權儲備)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期後計量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已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起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以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份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就存在信貸減值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根據歷史違約率、還款狀況及前瞻性資料採用撥備矩陣內部信貸評級組別對餘下債務人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對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工具進行個別計量，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只需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如果債務工具於報告日被認為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可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有顯著增加。債務工具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假若i) 其違約風險較低；ii) 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義務，以及iii) 經濟和商業條件長遠的不利變化，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本集團認為，當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的信用評級被評為「投資級別」時，其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可靠合理資料，則另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訊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及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逾期超過兩年後，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撇銷其財務資產。撇銷的財務資產可能需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當適當時，應聽取法律建議。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之後收回的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的相關違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實際權益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總額（以初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

倘為應對可能未有獲得證據證明個別工具層面的情況而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惟進行個別評估的存在信貸減值的債務人除外））；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份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相關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或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義務，且能夠可靠估計該義務金額，則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對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與義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時義務所需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描述）時，本公司董事需就未能於其他來源輕易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算的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計的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計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可導致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開發成本資本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約為50,763,000港元（2022年：52,257,000港元）。資本化涉及管理層於評估是否能夠取得技術及商業可行性作出的判斷。技術可行性根據產品的測試結果進行評估，而商業可行性則根據基於將予產生的收益假設及相關產品的相關市場分析作出的預測進行評估。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對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進行會計處理時，管理層根據可收回金額考慮潛在減值。就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則會每年進行減值審閱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顯示潛在減值的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與無形資產相關的技術的重大轉變。

在決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配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於各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判斷及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本集團通過比較現有市場報告及歷史趨勢分析考慮貼現率、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等假設。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8,934,000港元（2022年：5,907,000港元）。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每年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在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須根據本集團可得到的資料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作出估計。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減值結餘將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依據內部信貸評級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分組。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計算。於各報告期末，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18(a)及29(b)。

確認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的基準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汕頭駿碼的按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汕頭駿碼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待遇，自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三年間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就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的遞延稅務資產方面的會計處理，倘撥回遞延收入的預期時間有別於早前所預期的期間，期初遞延稅務資產將作出調整，該調整將於相關經修訂預期結清的期間的損益內確認。於2023年12月31日，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的遞延稅務資產的賬面值約為865,000港元（2022年：1,08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評估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有關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以可收回金額作支持，若為使用價值，則為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合適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進行公司資產分配)，否則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為基礎釐定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或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就存貨確認的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所識別的不再適合於銷售或使用的陳舊或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對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根據其後的用途及銷售額、賬齡分析及當前市況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作出估計。於2023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37,445,000港元(2022年：33,664,000港元)，並無就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的收益源自與客戶的合約，並於客戶獲得貨品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確認。

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讓時（即貨品已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及客戶驗收時）確認。於交付及驗收後，客戶可全權決定使用及消費貨品的方式，於銷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及承擔貨品過時及虧損的風險。

銷售收益被認為不大可能發生已確認累計收入的重大撥回時確認。合約負債乃就尚未確認收益的銷售確認。

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鍵合線	99,747	105,955
封裝膠	105,986	100,372
其他	6,856	11,532
	212,589	217,859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以提呈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為基準決定。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自身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及其唯一經營分部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主要營運決策人監控業務單位整體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及定期審閱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無進一步審慎資料。因此，並無呈列除實體範圍資料外的分部資料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香港及海外的客戶。本集團按客戶經營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詳情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211,179	216,475
香港	741	883
海外	669	501
	212,589	217,859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資產的所在地區呈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84,492	83,513
香港	88,363	44,242
	172,855	127,755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客戶A	29,891	31,254
客戶B	22,491	—*

*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相關年度總收益的10%以上。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81	280
收回壞賬	49	—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	3,867	1,765
銷售廢料虧損	—	(40)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	(266)
匯兌收益淨額	913	2,368
雜項收入	10	16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	182
	5,619	4,305

附註：除附註23所述政府補助外，自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收取的補貼乃就汕頭駿碼作為高新企業在中國的專利申請所產生開支的扶持資金。

本集團作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亦就生產技能及研究的技術改進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給予的增值稅(「增值稅」)退稅及補貼。補助屬一次性非經常性。

7. 融資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手續費	113	—
銀行借款利息	375	—
銀行透支利息	648	68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的利息	456	181
租賃負債利息	748	766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1,750	868
	4,090	1,883
減：計入合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附註)	(34)	—
	4,056	1,883

附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成本資本化為專門為取得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借入的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4,331	4,974
預扣稅	2,779	1,161
於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688)	(735)
遞延稅項(附註16)	174	171
	6,596	5,57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該兩個年度中國實體的標準稅率均為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汕頭駿碼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待遇，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香港相關集團實體的法定稅率為16.5%。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相關集團實體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相關集團實體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106	14,211
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	1,066	2,13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720	2,43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90)	(1,368)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910	2,29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差異的影響	(448)	(288)
中國附屬公司分派溢利的預扣所得稅	2,779	1,161
研發開支產生的額外扣減	(1,153)	(60)
於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688)	(735)
年內所得稅開支	6,596	5,571

附註：已採用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所得稅稅率。

9. 年內溢利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		
袍金	560	480
其他薪酬、薪金及其他福利	5,814	3,8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	60
	6,431	4,424
其他員工成本：		
員工薪酬及津貼	27,398	28,5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98	2,828
	30,196	31,363
員工成本總額	36,627	35,787
資本化於無形資產	(3,644)	(3,824)
資本化於存貨	(9,219)	(9,212)
	23,764	22,751
廠房及設備折舊	6,624	8,258
資本化於無形資產	(1,214)	(1,529)
資本化於存貨	(3,938)	(4,018)
	1,472	2,711
無形資產攤銷	10,982	9,683
資本化於存貨	(10,926)	(9,486)
	56	1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96	3,499
資本化於無形資產	(213)	(255)
資本化於存貨	(703)	(443)
	3,080	2,801
核數師酬金	990	1,32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7,678	159,867
確認為開支(計入行政開支)的研發成本(不計員工成本及折舊)	477	447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	266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72	38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	(1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周博士、周教授及石逸武先生(「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周博士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下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包括作為本集團實體僱員提供服務的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周博士	-	3,256	18	3,274
周教授	-	1,856	-	1,856
石先生	-	702	39	741
	-	5,814	57	5,87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周博士	-	2,256	18	2,274
周教授	-	1,056	-	1,056
石先生	-	572	42	614
	-	3,884	60	3,944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所提供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李超凡先生	140	-	-	14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李超凡先生	120	-	-	120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吳宏偉教授	140	-	-	140
潘禮賢先生	140	-	-	140
戴進傑先生	140	-	-	140
	420	-	-	4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吳宏偉教授	120	—	—	120
潘禮賢先生	120	—	—	120
戴進傑先生	120	—	—	120
	360	—	—	360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d)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2022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0(a)。其餘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388	2,3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54
	1,414	2,359

彼等的酬金介乎下述範圍：

	僱員人數	
	2023年	2022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2	3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有關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股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並無宣派或派付2023年中期股息 (2022年：2022年中期股息每股0.00310港元)	-	2,187
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0.00220港元 (2022年：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0.00190港元)	1,552	1,340
	1,552	3,527

自報告期末起，本公司並無建議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末期股利息(2022年：末期股息0.00220港元)。

12. 每股盈利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10	8,640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5,500	705,500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於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94,173	939	19,574	2,184	116,870
添置	10,426	63	607	–	11,096
出售	–	–	–	(1,338)	(1,338)
匯兌調整	(6,947)	(53)	(1,400)	(66)	(8,466)
於2022年12月31日	97,652	949	18,781	780	118,162
添置	1,000	24	622	401	2,047
出售	(24)	–	–	–	(24)
匯兌調整	(2,539)	(19)	(540)	(26)	(3,124)
於2023年12月31日	96,089	954	18,863	1,155	117,061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58,122	599	15,112	1,176	75,009
年內撥備	5,576	39	2,454	189	8,258
於出售時對銷	–	–	–	(602)	(602)
匯兌調整	(4,595)	(39)	(1,111)	(59)	(5,804)
於2022年12月31日	59,103	599	16,455	704	76,861
年內撥備	5,361	43	1,178	42	6,624
於出售時對銷	(21)	–	–	–	(21)
匯兌調整	(1,674)	(14)	(479)	(20)	(2,187)
於2023年12月31日	62,769	628	17,154	726	81,277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3,320	326	1,709	429	35,784
於2022年12月31日	38,549	350	2,326	76	41,301

13. 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去其剩餘價值，在其估計使用期間內按直線法折舊，折舊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每年6–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每年6–20%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於有關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每年10–20%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設備 千港元 (附註i)	租賃汽車 千港元 (附註ii)	租賃物業 千港元 (附註iii)	合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49	2,395	11,182	13,626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71	1,441	10,426	11,938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折舊費用			3,996	3,499
匯兌調整			(220)	(74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2	3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193	4,195
添置使用權資產			5,904	2,891
由於租賃變更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			–	(479)

租賃負債的租賃期分析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續)

附註：

(i) 租賃設備

本集團租賃一台影印機用於營運。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五年訂立。租賃裝置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ii) 租賃汽車

本集團訂立了汽車的融資租賃安排。租期為五年，附有購買選擇權，可於租期結束時以較低代價購買。本集團於租賃汽車的權益自相關融資租賃下應付款項(附註22)扣除。

(iii) 租賃物業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及廠房用作運營及住宅物業作為員工宿舍。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3年至22年(2022年：20個月至22年)訂立，並無任何續租選擇權及終止選擇權(包括首尾兩年)。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位出租人同意於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就經營租賃提供租金減免。經修訂租賃租期並無變動，本集團通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iv) 租賃承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簽訂尚未開始的新租賃，平均不可撤回期間為20個月。不可撤回期間未來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為約1,820,000港元。

15. 無形資產

	專利及商標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俱樂部會籍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8,738	7,500	1,485	977	84,731	103,431
添置	2,800	–	–	–	9,142	11,942
匯兌調整	(96)	–	–	(76)	(6,873)	(7,045)
於2022年12月31日	11,442	7,500	1,485	901	87,000	108,328
添置	10,100	43,834	–	–	8,046	61,980
匯兌調整	(118)	(49)	–	(26)	(2,552)	(2,745)
於2023年12月31日	21,424	51,285	1,485	875	92,494	167,56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2,085	125	–	603	29,430	32,243
年內撥備	997	750	–	90	7,846	9,683
匯兌調整	(91)	–	–	(50)	(2,533)	(2,674)
於2022年12月31日	2,991	875	–	643	34,743	39,252
年內撥備	1,618	1,260	–	56	8,048	10,982
匯兌調整	(36)	(1)	–	(19)	(1,060)	(1,116)
於2023年12月31日	4,573	2,134	–	680	41,731	49,118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6,851	49,151	1,485	195	50,763	118,445
於2022年12月31日	8,451	6,625	1,485	258	52,257	69,076

開發成本由內部產生。除45,500,000港元的若干技術知識及俱樂部會籍乃購自關連人士外，剩餘技術知識、專利及商標及電腦軟件均自第三方收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續)

除該等尚無法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俱樂部會籍外，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且以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攤銷：

專利及商標	10%
技術知識	10%
電腦軟件	10%
開發成本	10%

技術知識是指生產複合金屬材料鍵合線、迷你LED固晶膠等產品的六套完整、成熟的技術及獨家配方，乃參考歷史成本而釐定。

俱樂部會籍指香港清水灣鄉村俱樂部發行的高爾夫俱樂部會籍債券，根據會籍的條款及條件，該會籍並無具體到期日。該會籍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經參考市場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出現減值虧損。

開發成本中的約4,654,000港元(2022年：6,584,000港元)為資本化封裝硅膠項目開發成本。該項目提高封裝硅膠的產量。因此，賬面淨值將於餘下可使用年期三年(2022年：四年)內攤銷。

於2023年12月31日，開發成本約為8,934,000港元(2022年：5,907,000港元)，與開發產品及生產技術有關的進行中的開發項目尚不可使用。

16. 遞延稅項資產

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908	3,712
遞延稅項負債	(2,355)	(1,936)
	1,553	1,776

以下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

	呆賬撥備 千港元	政府補助 遞延收入 千港元	使用權 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6	1,394	(514)	514	583	(1,112)	1,112	2,103
租賃修訂的影響	-	-	(376)	376	-	-	-	-
計入／(扣除)損益	28	(205)	662	(662)	6	(596)	596	(171)
匯兌調整	(10)	(100)	-	-	(46)	-	-	(156)
於2022年12月31日	144	1,089	(228)	228	543	(1,708)	1,708	1,776
租賃修訂的影響	-	-	(816)	816	-	-	-	-
計入／(扣除)損益	28	(195)	289	(289)	(7)	108	(108)	(174)
匯兌調整	(5)	(29)	-	-	(15)	-	-	(49)
於2023年12月31日	167	865	(755)	755	521	(1,600)	1,600	1,553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用於抵扣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87,483,000港元（2022年：70,499,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有關虧損中約9,699,000港元（2022年：10,35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難以估計未來溢利來源，並無就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7,784,000港元（2022年：60,14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5%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該等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汕頭駿碼於2023年12月31日的保留溢利應佔的暫時性差額約80,743,000港元（2022年：105,479,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存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原材料和消耗品	6,487	6,768
在製品	2,391	1,957
成品	28,567	24,939
	37,445	33,664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6,782	66,843
減：信貸虧損撥備	(2,218)	(5,467)
	74,564	61,376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惟若干客戶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120日。每名客戶獲授予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4,841	21,295
31至60日	18,915	18,306
61至90日	14,339	10,467
90日以上	16,469	11,308
	74,564	61,376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查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期。大部份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淨值約為15,593,000港元(2022年：13,799,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結餘中的約429,000港元(2022年：613,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但由於該等客戶的長期／持續關係及良好的還款記錄，故並未將其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653	251
港元	18	—
	671	2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收票據	38,981	44,087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5)	(161)
	38,856	43,926

本集團接納其擁有優良可靠信貸記錄的貿易客戶以由銀行發行的票據清償貿易債務。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票據發行日期的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1至30日	7,488	8,337
31至60日	4,433	6,806
61至90日	5,875	5,795
90日以上	21,060	22,988
	38,856	43,926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均為1年以內。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透過將應收票據按附有全面追索權的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的應收票據。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此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的現金確認為銀行借款(附註24(a))。此等應收票據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及保理予銀行的應收票據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28,755	-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28,755)	-
淨額狀況	-	-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9(b)。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金	1,039	669
其他應收款項	1,728	226
預付款項	2,366	1,504
	5,133	2,399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港元	1,417	716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9(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a) 銀行存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7,900	19,145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按每年5.33%（2022年：0.16%至2.31%）的固定市場利率計息。

(b)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每年0.00%至0.66%（2022年：0.00%至0.35%）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美元	315	285
港元	412	190
人民幣	1	53
	728	528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9(b)。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397	13,401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305	921
其他應付稅項	1,408	4,099
應計開支	3,863	5,193
	19,973	23,614

附註：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中包括用於向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BVI Holdings」)(其由周教授及周博士實益擁有)購買知識產權的1,760,000港元(2022年：無)。詳情載於附註32。

貿易供應商要求本集團貨銀兩訖或給予本集團7天至90天的信貸期。以下是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1至30日	5,580	6,874
31至60日	3,277	2,973
61至90日	1,450	2,007
90日以上	2,090	1,547
	12,397	13,401

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項於信貸時段內償付。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美元	1,053	289
港元	1,035	2,583
	2,088	2,8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合約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交付半導體封裝材料預收的款項	174	718

預期截至報告期末，半導體封裝材料銷售的所有未履行的履約義務將於一年內達成。

本年度合約負債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減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餘額中的約694,000港元(2022年：536,000港元)收益。

22. 租賃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3,370	4,226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559	2,043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028	5,508
為期五年以上	777	2,782
	15,734	14,559
減：列作流動負債的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款項， 及須於十二個月以內到期結算	(3,370)	(4,226)
減：列作流動負債的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款項， 及須於一年以後償還	(727)	(1,012)
	11,637	9,32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融資租賃項下的汽車租賃而產生的租賃負債(附註14(ii))及若干租賃負債以本公司董事周博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按年利率介乎3.84%至8.00%的利率計息(2022年：每年3.84%至6.05%)。

22. 租賃負債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租人同意透過減少租金向本集團提供租金優惠。本集團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A號的權宜之計，並得出結論，不屬於原始條款及條件一部分的租賃合約代價變更作為租賃修改入賬。因此，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減少約479,000港元，並對使用權資產進行相同金額的相應調整。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租賃承擔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港元	4,821	1,917

23. 遞延收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884	6,732
撥回損益 (附註)	(1,298)	(1,367)
匯兌調整	(128)	(481)
年末結餘	3,458	4,884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3,458	4,884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1,286)	(1,324)
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2,172	3,560

附註：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遞延收入指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研發產品及生產技術預先收取的政府補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銀行透支

(a) 銀行借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27,503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295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694	—
	38,492	—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且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32,566	26,280
	71,058	26,280
減：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60,069)	(26,28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10,989	—
有抵押	71,058	26,280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風險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浮息銀行借款	40,841	26,280
定息銀行借款	30,217	—
	71,058	26,280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以香港若干銀行所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3.05%至3.50%的年利率（2022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05%至3.50%的年利率）計息。於2023年12月31日，實際年利率為介乎7.81%至9.07%（2022年：6.26%）。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息銀行借款以年利率1.20%至3.85%（2022年：無）的實際年利率（此亦為約定利率）計息。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42,303,000港元（2022年：26,280,000港元），分別由本公司提供無限企業擔保、由汕頭駿碼提供若干企業擔保額以及以及本公司董事提供的若干個人擔保額。

於2023年12月31日，約28,755,000港元（2022年：無）由相同金額的應收票據擔保（附註18(a)）。

24. 銀行借款／銀行透支(續)

(b) 銀行透支

於2023年12月31日，兩筆銀行透支約23,219,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並於到期日或於90日內償還，年利率介乎4.15%至8.22%。若干銀行透支約17,873,000港元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以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項下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擔保。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透支約為5,6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元)，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並於90日以內償還，並以年利率4.45%計息。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透支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港元	17,873	—

2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705,500,000	7,0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2000年12月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註冊的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本集團每月就每名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500港元或相關工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的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相等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有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金。

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僅限於作出特定供款。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計劃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成本指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計劃的供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2,855,000港元(2022年：約2,888,000港元)。

27. 資本承擔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無形資產	900	2,860
— 廠房及設備	1,181	46
	2,081	2,906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改善債務與股本之間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指債務淨額(包括分別於附註24所披露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以及附註22所披露的租賃負債)，並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派付股息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43,163	146,97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9,984	70,09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租賃按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令相關集團實體面臨外匯風險。此外，以外幣計值的集團實體之間的集團內部結餘亦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美元	968	536	1,053	289
港元	1,847	906	23,729	4,500
人民幣	1	5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的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相關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以外幣計值的尚未結清貨幣項目(包括集團內部結餘)，並於各報告期末就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匯率變動5%調整換算。以下正數表示在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的情況下，除稅後虧損減少或除稅後溢利增加。倘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則會對除稅後溢利產生等量相反影響。管理層認為，由於香港金融管理局實施有限匯率制度以維持美元兌港元匯率穩定，美元兌港元的外匯風險微乎其微。

2022年分析乃根據相同基準進行。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美元	37	(1)
港元	(3,728)	(1,760)
人民幣	-	2

由於年末的風險並不反映相關年度的風險，故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反映固有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定息銀行透支、定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亦因浮息銀行結餘、浮息銀行借款及浮息利率銀行透支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29.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銀行借款及浮息利率銀行透支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所呈列的分析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負債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未結清。就浮息銀行借款及浮息利率銀行透支而言，已在分析中採用5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浮息銀行結餘利率較低，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未納入敏感度分析。

如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45,000港元 (2022年：110,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賬面值最佳代表所面臨最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額度及審批信貸。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額度，並每年兩次審閱客戶信貸額度及評級。亦有制訂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能跟進追收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減值評估 (對存在信貸減值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根據撥備矩陣對餘下債務人進行集體評估)。與應收票據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有關票據乃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出而有所減少。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在中國，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8% (2022年：99%)。

本集團因應收最大客戶款項及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7% (2022年：14%) 及51% (2022年：50%) 而面對信貸集中風險。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租賃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租賃按金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及／或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該等結餘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截至2023年及2022年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基金租賃按金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信貸虧損確認撥備。

除信貸風險集中於流動資金（存放於信用評級較高的多家銀行）及信貸風險集中於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各類：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債務人歷來按時付款，違約風險仍微乎其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預警清單	債務人過往未能在信貸期內付款，但並無違約跡象。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債務人已逾期超過信貸期，且償付能力不確定，但有關於債務人的具理據支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內結付），該款項並非視作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明表明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明表明債務人處於若干財務困難，而本集團收回款額的前景渺茫。	有關款項獲撤銷	有關款項獲撤銷

29.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租賃按金 (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900	19,145
銀行結餘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050	20,88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995	716
租賃按金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80	741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74,933	61,746
	虧損	信貸減值	1,849	5,097
應收票據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8,981	44,087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具有信貸減值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單獨予以評估。本集團使用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的撥備矩陣確定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份，本集團就與其經營有關的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該等蒙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按撥備矩陣整體評估)信貸風險的資料。對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賬面總額約為1,849,000港元(2022年：5,097,000港元)的信貸減值債務人單獨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撥備矩陣－內部信貸評級 (續)

賬面總額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貿易應收 款項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貿易應收 款項 千港元
低風險	0.39%	7,049	0.48%	7,475
預警清單	0.46%	65,179	0.50%	51,304
可疑	1.53%	2,705	2.63%	2,967
		74,933		61,746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貿易應收 票據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貿易應收 票據 千港元
低風險	0.32%	38,981	0.37%	44,087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不必要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閱該分項，以確保更新關於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及／或個別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錄得減值準備淨額約183,000港元(2022年：減值準備撥回淨額約461,000港元)及就應收票據撥付減值準備撥回淨額約32,000港元(2022年：56,000港元)。

29. 金融工具 (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撥備矩陣－內部信貸評級** (續)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法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611	5,605	6,216
已確認減值虧損	547	257	804
已撥回減值虧損	(562)	(759)	(1,321)
轉至信貸減值	(19)	19	–
匯兌調整	(46)	(25)	(7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於2023年1月1日	531	5,097	5,628
已確認減值虧損	498	433	931
已撥回減值虧損	(510)	(270)	(780)
轉至信貸減值	(10)	10	–
撇銷	–	(3,407)	(3,407)
匯兌調整	(15)	(14)	(29)
於2023年12月31日	494	1,849	2,343

當未償還結餘無法收回時，已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就其撥備進行撇銷。該兩個年度並無撇銷款項仍待進行執法行動。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使的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撥付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償還期限，乃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及財務擔保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不論銀行是否可能行使其權利要求償還，包括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按最早還款期呈列。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則按協定還款日期呈列。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流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973	-	-	19,973	19,973
定息銀行借款	1.66	30,217	-	-	30,217	30,217
浮息銀行借款	8.59	31,141	11,910	-	43,051	40,841
銀行透支	7.28	23,219	-	-	23,219	23,219
租賃負債	6.12	4,202	12,861	787	17,850	15,734
		108,752	24,771	787	134,310	129,984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614	-	-	23,614	23,614
浮息銀行借款	6.26	26,280	-	-	26,280	26,280
銀行透支	4.45	5,640	-	-	5,640	5,640
租賃負債	3.84 - 6.05	4,841	8,814	2,883	16,538	14,559
		60,375	8,814	2,883	72,072	70,093

29.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倘浮動利率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值存在差異，上文所載涉及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或會出現變動。

在上述期限分析中，具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計入「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的還款期。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76,622,000港元（2022年：31,920,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利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按要求償還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定息銀行借款	30,268	-	-	30,268	30,217
浮息銀行借款	23,478	-	-	23,478	23,186
銀行透支	23,257	-	-	23,257	23,219
	77,003	-	-	77,003	76,622
於2022年12月31日					
浮息銀行借款	23,881	3,156	-	27,037	26,280
銀行透支	5,693	-	-	5,693	5,640
	29,574	3,156	-	32,730	31,920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相關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本集團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的融資活動所得負債如下：

	銀行借款 應付利息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千港元	銀行透支 應付利息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23,610	-	17	16,479	-	40,106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93,910	(624)	(75)	(4,195)	(3,527)	85,489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	-	1,049	68	766	-	1,883
新簽訂租約(附註14)	-	-	-	2,891	-	2,891
透過應收票據款項結付(附註31)	(90,720)	(181)	-	-	-	(90,901)
匯兌調整	(520)	-	(2)	(903)	-	(1,425)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	-	3,527	3,527
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附註14)	-	-	-	(479)	-	(47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6,280	244	8	14,559	-	41,091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21,785	(2,474)	(648)	(5,193)	(1,552)	111,918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	-	2,581	648	748	-	3,977
新簽訂租約/經修訂租約(附註14)	-	-	-	5,904	-	5,904
透過應收票據款項結付(附註31)	(76,748)	-	-	-	-	(76,748)
匯兌調整	(259)	-	(1)	(284)	-	(544)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	-	1,552	1,552
於2023年12月31日	71,058	351	7	15,734	-	87,150

附註：

融資活動款項包括：

- 貼現予銀行的票據現金流入。
- 就銀行借款而言，金額包括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新增銀行借款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及銀行借款還款。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提取的短期銀行借款約為76,748,000港元（2022年：90,901,000港元），已透過結清先前向相關銀行貼現到期應收票據的方式償還。

32. 關聯方披露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 短期福利	6,666	4,708
— 僱員離職後福利	106	112
	6,772	4,820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乃根據彼等的個人表現釐定。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2023年6月14日，駿碼科技（香港）與BVI Holdings訂立協議，據此，駿碼科技（香港）同意購買BVI Holdings擁有的知識產權，代價為38,000,000港元。交易完成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

33.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其主要目的為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諮詢或顧問。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及顧問可在董事酌情決定下獲授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惟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提出授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授予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於任何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0%，及根據計劃於任何一年度內向任何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

計劃將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十年內維持有效，惟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則除外。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三十日內予以接納。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代價。

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十年，此乃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因此，於本年度並無購股權失效或獲行使或注銷，及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人 實體類別	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於下列 日期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i>直接持有</i>							
Niche-Tech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1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駿碼科技控股	香港 2012年5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25,000,000港元	100%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半導體封裝材料 (2022年：投資 控股)
Niche-Tech Kaiser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3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汕頭市駿碼凱撒 有限公司 (附註ii及iii)	中國 2006年4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半導體封裝材料
駿碼科技(香港)	香港 2012年4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6,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半導體封裝 材料
憲沛有限公司	香港 1990年1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附註：

- (i)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ii) 汕頭市駿碼凱撒有限公司為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該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未經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35.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期後事項。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1	4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3,936	93,936
	93,987	93,98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596	6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883	73,481
銀行結餘	8	18
	59,487	74,1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1	2,5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77	2,241
	3,128	4,824
流動資產淨值	56,359	69,298
資產淨值	150,346	163,2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055	7,055
儲備	143,291	156,225
	150,346	163,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6,034	93,078	2,289	(51,721)	169,680
年內虧損	–	–	–	(3,900)	(3,90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3,527)	–	–	–	(3,527)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6,028)	–	(6,028)
於2022年12月31日	122,507	93,078	(3,739)	(55,621)	156,225
年內虧損	–	–	–	(9,554)	(9,55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1,552)	–	–	–	(1,552)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828)	–	(1,828)
於2023年12月31日	120,955	93,078	(5,567)	(65,175)	143,291

附註：該金額指已付代價與於2017年進行集團重組後本公司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概要(摘自本公司年報)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收益	212,589	217,859	249,039	171,558	213,006
毛利	54,911	57,992	58,341	34,357	41,6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7,106	14,211	10,507	(11,923)	1,561
所得稅開支	(6,596)	(5,571)	(3,658)	(2,189)	(2,245)
年內溢利／(虧損)	510	8,640	6,849	(14,112)	(6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175,166	130,093	132,036	126,193	116,977
流動資產	182,966	181,580	199,785	178,652	204,667
流動負債	(112,396)	(70,139)	(70,234)	(53,814)	(69,859)
流動資產淨值	70,570	111,441	129,551	124,838	134,808
非流動負債	(24,798)	(12,881)	(18,402)	(18,973)	(20,358)
資產淨值	220,938	228,653	243,185	232,058	231,427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